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件五、第五十一條附件二十修正總說明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四十四年十月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三日修正發布；茲因應實際業務運作需求及依規費法規定應定期檢討收費基準，並參酌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美國聯邦航空總署所訂定之相關規範，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增訂「投保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屬於訓練機構以航空器從事飛行訓練活動者於籌設階段應備妥申請文件之一；刪除附件三訓練規範有關財務規範/收支/紀錄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 為因應實務運作，並簡化行政程序，增訂訓練機構航空器同型機種數量變更時，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申請核准所應檢附之文件，另刪除訓練場所變更時應申請換發許可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三、 依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修正訓練機構結束營業時之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四、 增訂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之主任教師，其最近二年內有重大意外事件以上違規紀錄者，不得擔任之消極資格規定。（修正第二十四條附件五）

五、 修正現行航空器駕駛員訓練課程分類。（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六、 因應實務運作需求，增訂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應訂定訓練計畫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七、 參考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十九號附約修正安全管理系統之實施架構，同時為因應現行安全管理系統實務做法，增訂安全管理系統手冊規定，以資適用。（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

八、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應定期檢討相關規費收費基準，為落實規費徵收以費用填補與成本回收為計費原則，俾適時反映政府服務成本及物價水準變動，故就規費費用、收取方式及項目酌作調整。

（修正第五十一條附件二十）

九、修正依本規則申請時所檢附之各項文件，除英文以外之外文文件，應檢附中文節譯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依前二條核准籌設之申請人租賃、購買或附條件買賣航空器時，應於核准籌設期間檢附包括維護組織、人員、訓練計畫及維修能力等之維護計畫一式三份申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得辦理。 前項租賃、購買或附條件買賣之外籍航空器，機齡不得超過十年。但訓練機構已使用同機型航空器三年以上，其租賃、購買或附條件買賣該機型外籍航空器之機齡不得超過十五年。 前項但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得繼續使用： 一、續租同架航空器。 二、原核准租賃航空器之機齡符合前項規定，原承租人申請將租賃變更為購買或附條件買賣。 三、售後租回同架航空器。	第八條　依前二條核准籌設之申請人租賃、購買或附條件買賣航空器時，應於核准籌設期間檢附包括維護組織、人員、訓練計畫及維修能力等之維護計畫一式三份申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得辦理。 前項租賃、購買或附條件買賣之外籍航空器，機齡不得超過十年。但訓練機構已使用同機型航空器三年以上，其租賃、購買或附條件買賣該機型外籍航空器之機齡不得超過十五年。 前項但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得繼續使用： 一、續租同架航空器者。 二、原核准租賃航空器之機齡符合前項規定，原承租人申請將租賃變更為購買或附條件買賣者。 三、售後租回同架航空器者。	第三項依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經許可籌設之申請人應於二年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並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並由民航局發給民用航空人員訓練	第九條　經許可籌設之申請人應於二年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並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並由民航局發給民用航空人員訓練	參考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等有關業者籌設階段應備妥之申請文件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增訂以航空器從事飛行訓練活動者應具備投保責任保險證明，以資適用。

機構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附件二)後，始得從事訓練業務： 一、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文件。 二、組織章程。 三、財產目錄。 四、開辦之檢定訓練課程、訓練課目、訓練大綱及訓練期程。 五、訓練規範。(附件三) 六、訓練使用之設施、設備清單及最大施訓能量。以航空器從事飛行訓練活動者，應檢附航空器租賃、購買或附條件買賣契約及投保責任保險證明。 七、聘用教師名冊，包括檢定證類別及檢定項目。 八、土地及建物之使用證明文件： (一)土地登記謄本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二)建物使用執照或登記謄本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三)訓練場所設於航空站、飛行場或臨時起降場者，得僅檢附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申請人擬於國外訓練機構執行飛行訓練時，應另檢附委託合約。 未能依前二項規定	機構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附件二)後，始得從事訓練業務： 一、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文件。 二、組織章程。 三、財產目錄。 四、開辦之檢定訓練課程、訓練課目、訓練大綱及訓練期程。 五、訓練規範。(附件三) 六、訓練使用之設施、設備清單及最大施訓能量。以航空器從事飛行訓練活動者，應檢附航空器租賃、購買或附條件買賣契約。 七、聘用教師名冊，包括檢定證類別及檢定項目。 八、土地及建物之使用證明文件： (一)土地登記謄本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二)建物使用執照或登記謄本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三)訓練場所設於航空站、飛行場或臨時起降場者，得僅檢附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申請人擬於國外訓練機構執行飛行訓練時，應另檢附委託合約。 未能依前二項規定於二年內申請核發許可	

於二年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訓練機構於許可籌設期間對外招生者，民航局得報請交通部廢止其籌設許可。	證者，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訓練機構於許可籌設期間對外招生者，民航局得報請交通部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十七條 訓練機構之名稱或負責人變更時，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日起十日內向民航局報備。 訓練機構之地址、訓練場所、訓練分類、課程、設施、設備及教材變更，應於預定變更三十日前檢具申請書（附件一）向民航局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訓練機構航空器之機型變更，應由訓練機構檢附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文件，報請民航局核准；航空器同型機種數量變更時，應由訓練機構檢附第八條規定之文件，報請民航局核准。 訓練分類及飛行訓練等事項之變更，訓練機構應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報請民航局核准。 訓練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地址、訓練分類、課程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變更時，應向民航局申請換發許可證。	第十七條 訓練機構之名稱或負責人變更時，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日起十日內向民航局報備。 訓練機構之地址、訓練場所、訓練分類、課程、設施、設備及教材變更，應於預定變更三十日前檢具申請書（附件一）向民航局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訓練機構航空器之變更，應由訓練機構檢附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文件報請民航局核准。 訓練分類及飛行訓練等事項之變更，訓練機構應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報請民航局核准。 訓練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地址、訓練場所、訓練分類、課程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變更時，並應向民航局申請換發許可證。	一、為因應實務運作情況並參酌普通航空業引進航空器流程，訓練機構航空器之變更，如僅涉及同型機種數量變更，其案情複雜度相較籌設階段低，為符合審查比例原則並簡化審查，增訂第三項申請文件僅須檢附現行第八條規定之文件，包括維護組織、人員、訓練計畫及維修能力之維護計畫等相關文件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適用。 二、依現行實務，訓練機構許可證所登載之地址及訓練場所多為同一位置，且訓練場所資訊亦已載明於訓練規範，由於訓練場所因訓練規模時有變更，為避免更換訓練場所衍生之許可證換發行政成本，落實行政程序簡化，爰刪除現行第五項「訓練場所」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訓練機構結束營業，應以書面敘明結束營業日期與學員權益之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條 訓練機構因故不能繼續辦理，應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後，廢止其許可。	依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之文字，並明定訓練機構結束營業相關行政程

處理規劃，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並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許可證繳還；屆期未繳還時，由民航局逕行公告註銷。		序，以資適用。
第二十五條　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使用之飛行模擬機、飛行訓練器應經民航局依飛航模擬訓練設備檢定管理規則檢驗合格。 各類輔助訓練裝置之精準性，應符合訓練課程之要求。	第二十五條　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使用之飛行模擬機、飛行訓練器應經民航局依模擬機檢驗作業規定檢驗合格。 各類輔助訓練裝置之精準性，應符合訓練課程之要求。	模擬機檢驗作業規定業已停止適用，相關規範內容改以飛航模擬訓練設備檢定管理規則規範之，爰修正所援引法規名稱。
第二十八條 航空器駕駛員訓練課程之分類如下： 、檢定訓練課程： ( ) 自用駕駛員訓練。 ( ) 儀器飛航訓練。 ( ) 商用駕駛員訓練。 ( ) 民航運輸駕駛員訓練。 ( ) 飛航教師訓練。 ( ) 機型訓練。 二、特定課程： (一)駕駛員恢復資格訓練。 (二)飛航教師恢復資格訓練。 (三)特殊作業訓練。	第二十八條 航空器駕駛員訓練課程之分類如下： 一、檢定訓練課程： (一)自用駕駛員訓練。 (二)儀器飛航訓練。 (三)商用駕駛員訓練。 (四)民航運輸駕駛員訓練。 (五)飛航教師訓練。 (六)機型訓練。 二、特定課程： (一)駕駛員恢復資格訓練。 (二)飛航教師恢復資格訓練。 (三)特殊作業訓練。 三、地面學科檢定訓練課程。	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最終目的係完成學、術科訓練並通過檢定，取得駕駛員檢定證，現行學、術科課程內容已包括地面學科檢定內容，僅完成地面學科檢定訓練表者亦無法參與檢定，經衡酌該類訓練課程已不具實質效益；另參酌美國聯邦航空總署之美國聯邦航空法規（Federal Aviation Regulations, FAR ） Part 141亦無單列地面學科檢定課程，爰刪除第三款規定，以資適用。
第二十九條　航空器駕駛員訓練課程應符合附件六至附件十三規定之最低課目要求，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第二十九條　航空器駕駛員訓練課程應符合附件六至附件十四規定之最低課目要求，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刪除地面學科檢定訓練之課程，爰刪除附件十四。

一、訓練教室面積及最大學員容量。 二、輔助訓練裝置之說明。 三、飛行模擬機及飛行訓練器之說明。 四、訓練機場之清單、飛行提示區及使用設施之說明。 五、使用航空器型別及其特殊裝備之說明。 六、執行學科、術科訓練飛航教師之最低資格。 七、符合附件十五規定之訓練大綱。	一、訓練教室面積及最大學員容量。 二、輔助訓練裝置之說明。 三、飛行模擬機及飛行訓練器之說明。 四、訓練機場之清單、飛行提示區及使用設施之說明。 五、使用航空器型別及其特殊裝備之說明。 六、執行學科、術科訓練飛航教師之最低資格。 七、符合附件十五規定之訓練大綱。	
第三十二條　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應對其航空器簽派員、航空器維修人員及航空器駕駛員訂定訓練計畫，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應對其航空器簽派員、航空器維修人員實施工作程序及工作職掌之相關訓練。	為因應實務運作情況，參考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百零五條體例，增訂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應訂定訓練計畫，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核准後實施規定；另現行條文有關工作程序及職掌之相關訓練等規範，皆已涵蓋於修正條文之訓練計畫內，爰予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七條之一　執行飛行訓練之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應建立安全管理系統並訂定安全管理系統手冊，報請民航局備查後實施；該安全管理系統應具有下列功能： 一、辨識安全危險因子。 二、確保維持可接受安全等級之必要改正措施已實施。 三、提供持續監督及定期評估達到安全等	第三十七條之一　執行飛行訓練之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應建立安全管理系統並報請民航局備查後實施；該系統應具有下列功能： 一、辨識安全危險因子。 二、確保維持可接受安全等級之必要改正措施已實施。 三、提供持續監督及定期評估達到安全等級。 四、以持續增進整體性	為因應現行實務做法，安全管理系統建立後，其作業規範均已載明於安全管理系統手冊中，並報請民航局備查後實施，爰於第一項增訂安全管理系統手冊之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適用。

級。 四、以持續增進整體性安全等級為目標。 前項之安全管理系統應清楚界定訓練機構各層級組織所應負之安全責任，包括管理階層所應負之直接安全責任並依附件十五之一辦理。	安全等級為目標。 前項之安全管理系統應清楚界定訓練機構各層級組織所應負之安全責任，包括管理階層所應負之直接安全責任並依附件十五之一辦理。	
第四十條　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應提供學員至少一具經民航局依飛航模擬訓練設備檢定管理規則檢驗合格之飛行模擬機或先進飛行訓練器。 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使用於訓練、評鑑或考驗之飛行模擬機或先進飛行訓練器應具有下列功能。但經民航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線上導向飛航訓練航段之模擬。 二、特定客戶作業機場之影像資料庫。	第四十條　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應提供學員至少一具經民航局依模擬機檢驗作業規定檢驗合格之飛行模擬機或先進飛行訓練器。 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使用於訓練、評鑑或考驗之飛行模擬機或先進飛行訓練器應具有下列功能。但經民航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線上導向飛航訓練航段之模擬。 二、特定客戶作業機場之影像資料庫。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修正說明。
第五十二條　依本規則申請時所檢附之各項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申請人應檢附中文節譯本；外文文件並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之機構或中華民國公證人之驗、認證。	第五十二條　依本規則申請時所檢附之各項文件為外文者，申請人應檢附中文節譯本；外文文件並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之機構或中華民國公證人之驗、認證。	參考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
附件一
<table>
<tr><td colspan="10">訓練機構申請設立/換證/變更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Airmen Training Institution Certification</td></tr>
<tr><td colspan="3">一、申請人
(Applicant)</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3">二、訓練機構/申請主體名稱
(Official Name of Training Institution)</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3">三、訓練機構地址
(Address)</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四、申請原因
(Reason of Application)</td><td></td><td>申請設立
(For Establishment)</td><td></td><td>增加課程
(Add Courses)</td><td></td><td>變更名稱或變更地址或訓練場所(Change official name or Location)</td><td></td><td>變更負責人(New Owner)</td></tr>
<tr><td></td><td>屆期換證
(Renewal)</td><td></td><td>變更課程
(Amend Courses)</td><td></td><td>補發
(Reissue)</td><td></td><td>其他
(others)</td></tr>
<tr><td colspan="3">五、申請項目說明
(Item)</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3">六、附送文件＊
(Application Attachment)</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10">七、申請人/負責人　　職稱　　姓名　　簽章
(Applicant)　　(Title)　　(Name)　　(Signature)</td></tr>
<tr><td colspan="10">擬　辦(Recommendation)
(雙線以下由民航局使用 For CAA Use Only)</td></tr>
<tr><td colspan="10">批　示(Approval)</td></tr>
<tr><td colspan="2">許可證號碼
(Certificate No.)</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一、屆期換證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變更部分及最近二年業務執行情況之相關資料。
(二)與國外訓練機構簽署二年之合約。但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航空器及相關設施至少六個月連續使用權之證明文件。
二、增加或變更訓練課程(包括訓練課目之增加或變更)者，應檢附變更部分之資料二份。
</td>
<td>
附件一
<table>
<tr><td colspan="10">訓練機構申請設立/換證/變更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Airmen Training Organization Certification</td></tr>
<tr><td colspan="3">一、申請人
(Applicant)</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3">二、訓練機構/申請主體名稱
(Official Name of Training Organization)</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3">三、訓練機構地址
(Address)</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四、申請原因
(Reason of Application)</td><td></td><td>申請設立
(For Establishment)</td><td></td><td>增加課程
(Add Courses)</td><td></td><td>變更名稱或變更地址或訓練場所(Change official name or Location)</td><td></td><td>變更負責人(New Owner)</td></tr>
<tr><td></td><td>屆期換證
(Renewal)</td><td></td><td>變更課程
(Amend Courses)</td><td></td><td>補發
(Reissue)</td><td></td><td>其他
(others)</td></tr>
<tr><td colspan="3">五、申請項目說明
(Item)</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3">六、附送文件＊
(Application Attachment)</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10">七、申請人/負責人　　職稱　　姓名　　簽章
(Applicant)　　(Title)　　(Name)　　(Signature)</td></tr>
<tr><td colspan="10">擬　辦(Recommendation)
(雙線以下由民航局使用 For CAA Use Only)</td></tr>
<tr><td colspan="10">批　示(Approval)</td></tr>
<tr><td colspan="2">許可證號碼
(Certificate No.)</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一、屆期換證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變更部分及最近二年業務執行情況之相關資料。
(二)與國外訓練機構簽署二年之合約。但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航空器及相關設施至少六個月連續使用權之證明文件。
二、增加或變更訓練課程(包括訓練課目之增加或變更)者，應檢附變更部分之資料二份。
</td>
<td>比照民用航空法提及訓練機構一詞英譯用法，將 Training Organization 改為 Training Institution。</td>
</tr>
</table>

三、地址遷移或增設分部者，應檢附新址之設施平面佈置圖各二份。 四、組織系統、主要設備或作業能量變更者，應將變更部分之資料一併附送。 五、申請籌設/設立/變更等事項應檢附初始文件符合條文對照表。	三、地址遷移或增設分部者，應檢附新址之設施平面佈置圖各二份。 四、組織系統、主要設備或作業能量變更者，應將變更部分之資料一併附送。 五、申請籌設/設立/變更等事項應檢附初始文件符合條文對照表。	

第九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許可證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訓練機構名稱。 二、訓練機構地址。 三、許可證號碼。 四、訓練分類及檢定訓練課程。 五、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限。 六、核發許可證之機關名稱。 七、負責人姓名。	附件二 許可證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訓練機構名稱。 二、訓練機構地址及訓練場所。 三、許可證號碼。 四、訓練分類及檢定訓練課程。 五、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限。 六、核發許可證之機關名稱。 七、負責人姓名。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刪除訓練場所變更須換證之規定，爰刪除本附件許可證應載明事項「訓練場所」等文字。

第九條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訓練規範 訓練規範內容包括通則、管理營運/組織/行政、教師聘用/目標/品質、教室建物/器材/裝備、訓練課程/招生、學員資料/紀錄/考驗/成績、航空器維護及附則等事項。 依本規則第九條規定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於完成訓練規範審查後，或變更訓練規範範圍或內容時，應檢附本附件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可從事訓練作業。 (正面)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訓 練 規 範 TRAINING SPECIFICATIONS 第 一 章 通 則 PART 1 GENERAL PROVISIONS 生效日期：　　頁次：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訓 練 規 範 TRAINING SPECIFICATIONS 第 二 章 管理營運/組織/行政 PART 2 Operations/Organization/Administration	附件三 訓練規範 訓練規範內容包括通則、管理營運/組織/行政、教師聘用/目標/品質、教室建物/器材/裝備、財務規劃/收支/紀錄、訓練課程/招生、學員資料/紀錄/考驗/成績、航空器維護及附則等事項。 依本規則第九條規定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於完成訓練規範審查後，或變更訓練規範範圍或內容時，應檢附本附件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可從事訓練作業。 (正面)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訓 練 規 範 TRAINING SPECIFICATIONS 第 一 章 通 則 PART 1 GENERAL PROVISIONS 生效日期：　　頁次：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訓 練 規 範 TRAINING SPECIFICATIONS 第 二 章 管理營運/組織/行政	一、為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改造，修正英文（以下簡稱民航局）名稱及局徽，將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修正為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二、參酌國際作法及因應實務運作，訓練機構之訓練規範僅就訓練機構營運、執行內容為主，並未包括財務規劃及收支等項目，且訓練機構多附屬設置於學校、法人、公司旗下，其財務規劃/收支/紀錄均屬其主體學校、法人、公司整體財務計畫內容之一部分，並依相關規範執行運作，爰刪除現行訓練規範第五章內容，並依序調整其後各章節順序。

生效日期：　　頁次：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訓 練 規 範
TRAINING SPECIFICATIONS

第 三 章 教師聘用/目標/品質
PART 3 Academic Employment/Objective/Quality

生效日期：　　頁次：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訓 練 規 範
TRAINING SPECIFICATIONS

第 四 章 教室建物/器材/裝備
PART 4 Construction/Facility/Equipment

生效日期：　　頁次：

PART 2 Operations/Organization/Administration

生效日期：　　頁次：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訓 練 規 範
TRAINING SPECIFICATIONS

第 三 章 教師聘用/目標/品質
PART 3 Academic Employment/Objective/Quality

生效日期：　　頁次：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訓 練 規 範
TRAINING SPECIFICATIONS

第 四 章 教室建物/器材/裝備
PART 4 Construction/Facility/Equipment

生效日期：　　頁次：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訓 練 規 範
TRAINING SPECIFICATIONS

第 五 章 訓練課程/招生
PART 5 Courses/Enrollment

生效日期： 頁次：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訓 練 規 範
TRAINING SPECIFICATIONS

第 六 章 學員資料/紀錄/考驗/成績
PART 6 Student Data/Record/Check/Score

生效日期： 頁次：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訓 練 規 範
TRAINING SPECIFICATIONS

第 五 章 財務規劃/收支/紀錄
PART 5 Finance/Balance/Record

生效日期： 頁次：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訓 練 規 範
TRAINING SPECIFICATIONS

第 六 章 訓練課程/招生
PART 6 Courses/Enrollment

生效日期： 頁次：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訓 練 規 範

訓 練 規 範
TRAINING SPECIFICATIONS

第 七 章 航空器維護(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適用)
PART 7 Aircraft Maintenance

生效日期：　　頁次：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訓 練 規 範
TRAINING SPECIFICATIONS

第 八 章 附則
PART 8 Supplemental Provisions

生效日期：　　頁次：

(背面)

中華民國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許可證號碼：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OTC. R. O. C. Permit Certificate No.

(申請人名稱) 茲申請修正背頁所示之訓練規範如下：
(Applicant‘s name) hereby makes application for amendment of the Specific Training Provisions appearing on the reverse side hereof, as follows:

TRAINING SPECIFICATIONS

第 七 章 學員資料/紀錄/考驗/成績
PART 7 Student Data/Record/Check/Score

生效日期：　　頁次：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訓 練 規 範
TRAINING SPECIFICATIONS

第 八 章 航空器維護(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適用)
PART 8 Aircraft Maintenance

生效日期：　　頁次：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訓 練 規 範
TRAINING SPECIFICATIONS

第 九 章 附則
PART 9 Supplemental Provisions

本人證明上述均為確實並代表 (申請人名稱) 提出申請。
I certify that the statements submitted in the connection herewith are true and that I am duly authorized to make application on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日期Date：
(簽章Signature)

(職稱Title)
檢查員之意見Inspector‘s Recommendation：

修正編號：
Amendment No.　　(簽章Signature)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職稱 Title)

取代　(日期)核准之條款
Supersedes Provisions dated

生效日期：　　頁次：

(背面)

中華民國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許可證號碼：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OTC. R. O. C.　Permit Certificate No.

(申請人名稱) 茲申請修正背頁所示之訓練規範如下：
(Applicant‘s name) hereby makes application for amendment of the Specific Training Provisions appearing on the reverse side hereof, as follows:

本人證明上述均為確實並代表 (申請人名稱) 提出申請。
I certify that the statements submitted in the connection herewith are true and that I am duly authorized to make application on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日期Date：
(簽章Signature)

(職稱Title)
檢查員之意見Inspector‘s Recommendation：

修正編號：
Amendment No.　　(簽章Signature)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職稱 Title)

取代　(日期)核准之條款
Supersedes Provisions dated

第二十四條附件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航空駕駛員訓練機構之主任教師、助理主任教師、考驗飛航教師、飛航教師及地面學科教師資格 一、航空駕駛員訓練機構之主任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飛行訓練基本資格： 1.持有民航局核發或認可之飛航教師檢定證或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檢定證；其檢定證中應包括課程所使用航空器之類別、等級及型別；如從事儀器飛航訓練課程，則應已通過儀器飛航檢定。 2.於最近九十日內，至少應有該型航空器或飛行模擬機上實施三次起飛及降落之近期飛航經驗。 3.最近二年內飛航安全證明文件；期間有重大意外事件以上違規紀錄者，不得擔任主任教師。 (二)自用駕駛員訓練課程之主任教師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1.機長飛行時間一千小時以上。 2.飛行教學經歷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從事飛行教學至少二年，飛行教學時間五百小時以上。 (2)飛行教學時間一千小時以上。 (三)儀器飛航訓練課程主任教師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1.儀器或模擬儀器飛行時間一百小時以上。 2.機長飛行時間一千小時以上。 3.曾任儀器飛航教師，其教學經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儀器飛行教學二年以上，儀器飛行教學時間二百五十小時以上。 (2)儀器飛行教學時間四百小時以上。 (四)自用駕駛員訓練課程、儀器飛航訓練課程以外訓練課程之主任教師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1.機長飛行時間二千小時以上。 2.飛行教學經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從事飛行教學三年以上，飛行教學時間一千小時以上。 (2)飛行教學時間一千五百小時以上。 (五)地面學科主任教師應具有飛航相關地面學科教師一年以上及教學一百小時以上之經歷；外國人另應檢具經民航局核可經歷之證明。 (六)自由氣球訓練課程之主任教師，應具有本點第二款及第四款時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二、航空駕駛員訓練機構之助理主任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飛行訓練基本資格： 1.應持有民航局核發或認可之飛航教師檢定證或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檢定	附件五 航空駕駛員訓練機構之主任教師、助理主任教師、考驗飛航教師、飛航教師及地面學科教師資格 一、航空駕駛員訓練機構之主任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飛行訓練基本資格： 1.持有民航局核發或認可之飛航教師檢定證或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檢定證；其檢定證中應包括課程所使用航空器之類別、等級及型別；如從事儀器飛航訓練課程，則應已通過儀器飛航檢定。 2.於最近九十日內，至少應有該型航空器或飛行模擬機上實施三次起飛及降落之近期飛航經驗。 (二)自用駕駛員訓練課程之主任教師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1.機長飛行時間一千小時以上。 2.飛行教學經歷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從事飛行教學至少二年，飛行教學時間五百小時以上。 (2)飛行教學時間一千小時以上。 (三)儀器飛航訓練課程主任教師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1.儀器或模擬儀器飛行時間一百小時以上。 2.機長飛行時間一千小時以上。 3.曾任儀器飛航教師，其教學經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儀器飛行教學二年以上，儀器飛行教學時間二百五十小時以上。 (2)儀器飛行教學時間四百小時以上。 (四)自用駕駛員訓練課程、儀器飛航訓練課程以外訓練課程之主任教師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1.機長飛行時間二千小時以上。 2.飛行教學經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從事飛行教學三年以上，飛行教學時間一千小時以上。 (2)飛行教學時間一千五百小時以上。 (五)地面學科主任教師應具有飛航相關地面學科教師一年以上及教學一百小時以上之經歷；外國人另應檢具經民航局核可經歷之證明。 (六)自由氣球訓練課程之主任教師，應具有本點第二款及第四款時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二、航空駕駛員訓練機構之助理主任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飛行訓練基本資格： 1.應持有民航局核發或認可之飛航教師檢定證或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檢定證；其檢定證中應包括課程所使用航空器之類別、等級及型別；如從事儀器飛航訓練課程，則應已通過儀器飛航檢定。	參酌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六十三條附件十九檢定駕駛員資格條件規範及因應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之主任教師資格條件，增列第一點第一款第三目最近二年內有重大意外事件以上違規紀錄者不得擔任主任教師，以茲明確。如：兩年內違規紀錄係因航空人員檢定證屆期未辦理換證而派飛，但未造成重大意外以上事件，得擔任主任教師；反之，證照皆合格但降落時造成重大意外且判定違規，則不得擔任主任教師。

證；其檢定證中應包括課程所使用航空器之類別、等級及型別；如從事儀器飛航訓練課程，則應已通過儀器飛航檢定。 2.於最近九十日內，至少應有該型航空器或飛行模擬機上實施三次起飛及降落之近期飛航經驗。 (二)自用駕駛員訓練課程助理主任教師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1.機長飛行時間五百小時以上。 2.飛行教學經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從事飛行教學一年以上，飛行教學時間二百五十小時以上。 (2)飛行教學時間五百小時以上。 (三)儀器飛航訓練課程之助理主任教師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1.儀器或模擬儀器飛行時間五十小時以上。 2.機長飛行時間五百小時以上。 3.曾任儀器飛航教師，其教學經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儀器飛行教學一年以上，儀器飛行教學時間一百二十五小時以上。 (2)儀器飛行教學時間二百小時以上。 (四)自用駕駛員訓練、儀器飛航訓練課程以外訓練課程之助理主任教師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1.機長飛行時間一千小時以上。 2.飛行教學經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飛行教學一年六個月以上，飛行教學時間五百小時以上。 (2)飛行教學時間七百五十小時以上。 (五)地面學科助理主任教師應具有飛航相關地面學科教師六個月以上及五十小時以上之教學經歷；外國人另應檢具經民航局核可經歷之證明。 (六)自由氣球檢定訓練課程之助理主任教師，應具有本點第二款及第四款時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三、航空駕駛員訓練機構之考驗飛航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基本資格： 1.具飛航教師或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資格。 2.教學方法、民用航空法規與訓練課程標準及目的經主任教師評估合格。 3.於最近九十日內，至少應有該型航空器或飛行模擬機上實施三次起飛及降落之近期飛航經驗。 4.完成主任教師或助理主任教師對其課程之飛行技能評估。 (二)考驗飛航教師通過主任教師之評估後，應由其主任教師以書面指定並經民航局核准後由其執行學員階段考驗、結業考驗及飛航教師適職性考驗。 四、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之飛航教師應持有民航局核發或認可之飛航教師檢定證或自由氣球商用駛員檢定證，完成飛航教師師資標準化學、術科訓練，並經適職性考驗合格者，始得執行飛行訓練。 五、經民航局認可執行飛行訓練之各項教師應於執行教學日起二年內取得我國航	2.於最近九十日內，至少應有該型航空器或飛行模擬機上實施三次起飛及降落之近期飛航經驗。 (二)自用駕駛員訓練課程助理主任教師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1.機長飛行時間五百小時以上。 2.飛行教學經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從事飛行教學一年以上，飛行教學時間二百五十小時以上。 (2)飛行教學時間五百小時以上。 (三)儀器飛航訓練課程之助理主任教師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1.儀器或模擬儀器飛行時間五十小時以上。 2.機長飛行時間五百小時以上。 3.曾任儀器飛航教師，其教學經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儀器飛行教學一年以上，儀器飛行教學時間一百二十五小時以上。 (2)儀器飛行教學時間二百小時以上。 (四)自用駕駛員訓練、儀器飛航訓練課程以外訓練課程之助理主任教師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1.機長飛行時間一千小時以上。 2.飛行教學經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飛行教學一年六個月以上，飛行教學時間五百小時以上。 (2)飛行教學時間七百五十小時以上。 (五)地面學科助理主任教師應具有飛航相關地面學科教師六個月以上及五十小時以上之教學經歷；外國人另應檢具經民航局核可經歷之證明。 (六)自由氣球檢定訓練課程之助理主任教師，應具有本點第二款及第四款時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三、航空駕駛員訓練機構之考驗飛航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基本資格： 1.具飛航教師或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資格。 2.教學方法、民用航空法規與訓練課程標準及目的經主任教師評估合格。 3.於最近九十日內，至少應有該型航空器或飛行模擬機上實施三次起飛及降落之近期飛航經驗。 4.完成主任教師或助理主任教師對其課程之飛行技能評估。 (二)考驗飛航教師通過主任教師之評估後，應由其主任教師以書面指定並經民航局核准後由其執行學員階段考驗、結業考驗及飛航教師適職性考驗。 四、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之飛航教師應持有民航局核發或認可之飛航教師檢定證或自由氣球商用駛員檢定證，完成飛航教師師資標準化學、術科訓練，並經適職性考驗合格者，始得執行飛行訓練。 五、經民航局認可執行飛行訓練之各項教師應於執行教學日起二年內取得我國航空人員檢定證後，始得繼續從事訓練業務。 六、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地面學科教師，應經主任教師、助理主任教師或考驗飛航教師，對其實施訓練課程目標及標準簡報，並由主任教師對其授課內容評估	

空人員檢定證後，始得繼續從事訓練業務。 六、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地面學科教師，應經主任教師、助理主任教師或考驗飛航教師，對其實施訓練課程目標及標準簡報，並由主任教師對其授課內容評估合格後，始得執行地面學科訓練。	合格後，始得執行地面學科訓練。	

第二十九條附件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六　航空器駕駛員檢定訓練課程之自用駕駛員訓練最低課目要求 一、適用範圍：本附件之規定為下列航空器之自用駕駛員訓練課程最低課目要求： (一)單發動機飛機。 (二)多發動機飛機。 (三)直昇機。 (四)滑翔機。 (五)飛艇。 (六)自由氣球。 二、資格：應持有學習駕駛員檢定證。 三、航空知識地面訓練： (一)航空知識地面訓練最低時數規定如下： 1.單發動機飛機、多發動機飛機、直昇機及飛艇：三十五小時。 2.滑翔機：十五小時。 3.自由氣球：十小時。 (二)航空知識應包括下列內容： 1.適用於自用駕駛員權利、限制及飛行作業之民用航空法規。 2.意外事件報告系統。 3.導航設備、機場燈光與目視助航設備、空域、飛行管制程序、緊急處理程序、影響飛行安全之因素、航空生理、航空圖表及民航通告等適用之部分。 4.使用地標航行、推測航行及導航系統進行目視飛行所需之航圖。 5.無線電通話程序。 6.地面與空中對危害天氣之識別、風切之避讓、航空氣象報告、預測之取得及使用。 7.安全有效地操作航空器，包括防止空中互撞、機尾亂流之認知及避讓。 8.密度高度對起飛及爬升性能之影響。 9.載重及平衡之計算。 10.空氣動力學、動力裝置及航空器各系統之原理。 11.飛機及滑翔機課程包括失速、進入螺旋、螺旋及螺旋改出技巧。 12.飛行中之決心及判斷。 13.飛行前準備工作包括： (1)計劃使用機場之跑道長度、起飛、落地滾行距離資料、天氣報告與預報及燃油需求等資訊之獲得。 (2)飛行計畫變更或延誤之備用計畫。 四、飛行訓練： (一)飛行訓練之最低時數規定如下： 1. 單發動機飛機、多發動機飛機、直昇機及飛艇：三十五小時。 2. 滑翔機：六小時。 3. 自由氣球：八小時。 (二)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之使用及時數採計規定： 1.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執行訓練時，得以飛行模	附件六　航空器駕駛員檢定訓練課程之自用駕駛員訓練最低課目要求 一、適用範圍：本附件之規定為下列航空器之自用駕駛員訓練課程最低課目要求： (一)單發動機飛機。 (二)多發動機飛機。 (三)直昇機。 (四)滑翔機。 (五)飛艇。 (六)自由氣球。 二、資格：應持有學習駕駛員檢定證。 三、航空知識地面訓練： (一)航空知識地面訓練最低時數規定如下： 1.單發動機飛機、多發動機飛機、直昇機及飛艇：三十五小時。 2.滑翔機：十五小時。 3.自由氣球：十小時。 (二)航空知識應包括下列內容： 1.適用於自用駕駛員權利、限制及飛行作業之民用航空法規。 2.意外事件報告系統。 3.導航設備、機場燈光與目視助航設備、空域、飛行管制程序、緊急處理程序、影響飛行安全之因素、航空生理、航空圖表及民航通告等適用之部分。 4.使用地標航行、推測航行及導航系統進行目視飛行所需之航圖。 5.無線電通話程序。 6.地面與空中對危害天氣之識別、風切之避讓、航空氣象報告、預測之取得及使用。 7.安全有效地操作航空器，包括防止空中互撞、機尾亂流之認知及避讓。 8.密度高度對起飛及爬升性能之影響。 9.載重及平衡之計算。 10.空氣動力學、動力裝置及航空器各系統之原理。 11.飛機及滑翔機課程包括失速、進入螺旋、螺旋及螺旋改出技巧。 12.飛行中之決心及判斷。 13.飛行前準備工作包括： (1)計劃使用機場之跑道長度、起飛、落地滾行距離資料、天氣報告與預報及燃油需求等資訊之獲得。 (2)飛行計畫變更或延誤之備用計畫。 四、飛行訓練 (一)飛行訓練之最低時數規定如下： 1. 單發動機飛機、多發動機飛機、直昇機及飛艇：三十五小時。 2. 滑翔機：六小時。 3. 自由氣球：八小時。 (二)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之使用及時數採計規定： 1.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執行訓練時，得以飛行模	第四點標題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擬機或飛行訓練器取代實機。 2.在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上進行訓練之時數得予採計，但最多不得超過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規定之模擬機採計時數。 (三)各課程至少應包括之飛行訓練內容規定如下： 1.單發動機飛機課程：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二十小時之飛行訓練，包括： (1)越野飛航訓練：三小時。 (2)夜間飛行訓練：三小時，包括： a.一次總距離超過一百浬之越野飛航。 b.於一機場完成十次起飛及十次落地之後全停，且每次落地均應包括一次正常起落航線飛行。 (3)儀器飛行訓練：三小時。 (4)飛行考驗準備訓練：實機考驗前六十日內進行三小時之訓練。 2.多發動機飛機課程：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二十小時之飛行訓練，包括： (1)越野飛航訓練：三小時。 (2)夜間飛行訓練：三小時，包括： a.一次總距離超過一百浬之越野飛航。 b.於一機場完成十次起飛及十次落地之後全停，且每次落地均應包括一次正常起落航線飛行。 (3)儀器飛行訓練：三小時。 (4)飛行考驗準備訓練：實機考驗前六十日內進行三小時之訓練。 3.直昇機課程：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二十小時之飛行訓練，包括： (1)越野飛航訓練：三小時。 (2)夜間飛行訓練：三小時，包括： a.一次總距離超過五十浬之越野飛航。 b.於一機場完成十次起飛及十次落地之後全停，且每次落地均應包括一次正常起落航線飛行。 (3)飛行考驗準備訓練：實機考驗前六十日內進行三小時之訓練。 4.滑翔機課程：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四小時之飛行訓練，包括： (1)由飛航教師陪同下，在滑翔機上完成五次該課程核准使用之彈射或拖曳方式起飛，並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完成訓練。 (2)飛行考驗準備訓練：實機考驗前六十日內，由飛航教師陪同下進行三小時之訓練。 5.飛艇課程：由持有飛艇商用駕駛員檢定證之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二十小時之飛行訓練，包括： (1)越野飛航訓練：三小時。 (2)夜間飛行訓練：三小時，包括： a.一次總距離超過二十五浬之越野飛航。 b.於一機場完成五次起飛及五次落地之後全停，且每次落地均應為正常起落航線飛行。	擬機或飛行訓練器取代實機。 2.在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上進行訓練之時數得予採計，但最多不得超過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規定之模擬機採計時數。 (三)各課程至少應包括之飛行訓練內容規定如下： 1.單發動機飛機課程：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二十小時之飛行訓練，包括： (1)越野飛航訓練：三小時。 (2)夜間飛行訓練：三小時，包括： a.一次總距離超過一百浬之越野飛航。 b.於一機場完成十次起飛及十次落地之後全停，且每次落地均應包括一次正常起落航線飛行。 (3)儀器飛行訓練：三小時。 (4)飛行考驗準備訓練：實機考驗前六十日內進行三小時之訓練。 2.多發動機飛機課程：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二十小時之飛行訓練，包括： (1)越野飛航訓練：三小時。 (2)夜間飛行訓練：三小時，包括： a.一次總距離超過一百浬之越野飛航。 b.於一機場完成十次起飛及十次落地之後全停，且每次落地均應包括一次正常起落航線飛行。 (3)儀器飛行訓練：三小時。 (4)飛行考驗準備訓練：實機考驗前六十日內進行三小時之訓練。 3.直昇機課程：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二十小時之飛行訓練，包括： (1)越野飛航訓練：三小時。 (2)夜間飛行訓練：三小時，包括： a.一次總距離超過五十浬之越野飛航。 b.於一機場完成十次起飛及十次落地之後全停，且每次落地均應包括一次正常起落航線飛行。 (3)飛行考驗準備訓練：實機考驗前六十日內進行三小時之訓練。 4.滑翔機課程：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四小時之飛行訓練，包括： (1)由飛航教師陪同下，在滑翔機上完成五次該課程核准使用之彈射或拖曳方式起飛，並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完成訓練。 (2)飛行考驗準備訓練：實機考驗前六十日內，由飛航教師陪同下進行三小時之訓練。 5.飛艇課程：由持有飛艇商用駕駛員檢定證之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二十小時之飛行訓練，包括： (1)越野飛航訓練：三小時。 (2)夜間飛行訓練：三小時，包括： a.一次總距離超過二十五浬之越野飛航。 b.於一機場完成五次起飛及五次落地之後全停，且每次落地均應為正常起落航線飛行。	

(3)儀器飛行訓練：三小時。 (4)飛行考驗準備訓練：實機考驗前六十日內進行三小時之訓練。 6.自由氣球課程：由持有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檢定證之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五次共八小時之飛行訓練，包括： (1)在充氣氣球上進行訓練： a.每次一小時之二次飛行。 b. 一次在控制下上升至距起飛場地三千呎以上之飛行。 c.三次飛行考驗準備訓練，該訓練應於考驗前六十日內完成。 (2)在熱氣球上進行訓練： a.每次三十分鐘之二次飛行。 b. 一次在控制下上升至距起飛場地二千呎以上之飛行。。 c.二次飛行考驗準備訓練，該訓練應於考驗前六十日內完成。 (四)訓練課程應包括下列各該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之操作項目： 1.單發動機飛機課程： (1)飛行前準備。 (2)飛行前程序。 (3)陸上及水上機場作業。 (4)起飛、落地及重飛。 (5)性能操作。 (6)地標參考操作。 (7)航行作業。 (8)失速及慢飛。 (9)基本儀器。 (10)緊急操作。 (11)夜間操作。 (12)飛行後程序。 2.多發動機飛機課程： (1)飛行前準備。 (2)飛行前程序。 (3)陸上及水上機場作業。 (4)起飛、落地及重飛。 (5)性能操作。 (6)地標參考操作。 (7)航行作業。 (8)失速及慢飛。 (9)基本儀器。 (10).緊急操作。 (11)多發動機操作。 (12)夜間操作。 (13)飛行後程序。 3.直昇機課程： (1)飛行前準備。 (2)飛行前程序。 (3)機場及直昇機場作業。	(3)儀器飛行訓練：三小時。 (4)飛行考驗準備訓練：實機考驗前六十日內進行三小時之訓練。 6.自由氣球課程：由持有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檢定證之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五次共八小時之飛行訓練，包括： (1)在充氣氣球上進行訓練： a.每次一小時之二次飛行。 b.一次在控制下上升至距起飛場地三千呎以上之飛行。 c.三次飛行考驗準備訓練，該訓練應於考驗前六十日內完成。 (2)在熱氣球上進行訓練： a.每次三十分鐘之二次飛行。 b.一次在控制下上升至距起飛場地二千呎以上之飛行。 c.二次飛行考驗準備訓練，該訓練應於考驗前六十日內完成。 (四)訓練課程應包括下列各該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之操作項目： 1.單發動機飛機課程： (1)飛行前準備。 (2)飛行前程序。 (3)陸上及水上機場作業。 (4)起飛、落地及重飛。 (5)性能操作。 (6)地標參考操作。 (7)航行作業。 (8)失速及慢飛。 (9)基本儀器。 (10)緊急操作。 (11)夜間操作。 (12)飛行後程序。 2.多發動機飛機課程： (1)飛行前準備。 (2)飛行前程序。 (3)陸上及水上機場作業。 (4)起飛、落地及重飛。 (5)性能操作。 (6)地標參考操作。 (7)航行作業。 (8)失速及慢飛。 (9)基本儀器。 (10).緊急操作。 (11)多發動機操作。 (12)夜間操作。 (13)飛行後程序。 3.直昇機課程： (1)飛行前準備。 (2)飛行前程序。 (3)機場及直昇機場作業。	

(4)滯空操作。 (5)起飛、落地及重飛。 (6)性能操作。 (7)航行作業。 (8)緊急操作。 (9)夜間操作。 (10)飛行後程序。 4.滑翔機課程： (1)飛行前準備。 (2)飛行前程序。 (3)機場作業。 (4)彈射起飛、拖曳起飛或落地。 (5)各種速度性能。 (6)滑翔技術。 (7)性能操作。 (8)航行作業。 (9)失速及慢飛。 (10)緊急操作。 (11)飛行後程序。 5.飛艇課程： (1)飛行前準備。 (2)飛行前程序。 (3)機場作業。 (4)起飛、落地及重飛。 (5)性能操作。 (6)地標參考操作。 (7)航行作業。 (8)緊急操作。 (9)飛行後程序。 6.自由氣球課程： (1)飛行前準備。 (2)飛行前程序。 (3)機場作業。 (4)起飛及落地。 (5)性能操作。 (6)航行作業。 (7)緊急操作。 (8)飛行後程序。 五、單獨飛行訓練： (一)單發動機飛機課程：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五小時單獨飛行訓練，包括： 1.一次總距離一百浬以上之越野飛航，並於三個以上之落地點落地之後全停，其中一航段之起飛及落地點間之直線距離至少爲五十浬。 2.在有飛航管制之機場完成三次起飛及三次落地後全停，且每次落地均	(4)滯空操作。 (5)起飛、落地及重飛。 (6)性能操作。 (7)航行作業。 (8)緊急操作。 (9)夜間操作。 (10)飛行後程序。 4.滑翔機課程： (1)飛行前準備。 (2)飛行前程序。 (3)機場作業。 (4)彈射起飛、拖曳起飛或落地。 (5)各種速度性能。 (6)滑翔技術。 (7)性能操作。 (8)航行作業。 (9)失速及慢飛。 (10)緊急操作。 (11)飛行後程序。 5.飛艇課程： (1)飛行前準備。 (2)飛行前程序。 (3)機場作業。 (4)起飛、落地及重飛。 (5)性能操作。 (6)地標參考操作。 (7)航行作業。 (8)緊急操作。 (9)飛行後程序。 6.自由氣球課程： (1)飛行前準備。 (2)飛行前程序。 (3)機場作業。 (4)起飛及落地。 (5)性能操作。 (6)航行作業。 (7)緊急操作。 (8)飛行後程序。 五、單獨飛行訓練： (一)單發動機飛機課程：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五小時單獨飛行訓練，包括： 1.一次總距離一百浬以上之越野飛航，並於三個以上之落地點落地之後全停，其中一航段之起飛及落地點間之直線距離至少爲五十浬。 2.在有飛航管制之機場完成三次起飛及三次落地後全停，且每次落地均	

應包括一次正常起落航線飛行。 (二)多發動機飛機課程：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並由飛航教師監督下進行五小時之機長飛行訓練，包括： 1.一次總距離一百浬以上之越野飛航，並於三個以上之落地點落地後全停，其中一航段之起飛及落地點間之直線距離至少爲五十浬。 2.在有飛航管制之機場完成三次起飛及三次落地後全停，且每次落地均應為正常起落航線飛行。 (三)直昇機課程：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五小時單獨飛航訓練，包括： 1.一次總距離五十浬之越野飛航，並於三個以上之落地點落地後全停，其中一航段之起飛及落地點間之直線距離至少為二十五浬。 2.在有飛航管制之機場完成三次起飛及三次落地後全停，且每次落地均應為正常起落航線飛行。 (四)滑翔機課程：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及適當之起飛或拖曳方式進行二次單獨飛航。 (五)飛艇課程：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並進行五小時之機長飛行訓練。 (六)自由氣球課程：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於熱氣球上進行二次單獨飛航；若為充氣自由氣球，則應在持有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檢定證之飛航教師監督下，進行二次之機長飛行訓練。 六、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 (一)每位學員均應依訓練課程之要求完成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該考驗應符合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 (二)每位學員於飛航教師同意其操作航空器單獨飛航前，均應展示令人滿意之能力。	應包括一次正常起落航線飛行。 (二)多發動機飛機課程：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並由飛航教師監督下進行五小時之機長飛行訓練，包括： 1.一次總距離一百浬以上之越野飛航，並於三個以上之落地點落地後全停，其中一航段之起飛及落地點間之直線距離至少爲五十浬。 2.在有飛航管制之機場完成三次起飛及三次落地後全停，且每次落地均應為正常起落航線飛行。 (三)直昇機課程：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五小時單獨飛航訓練，包括： 1.一次總距離五十浬之越野飛航，並於三個以上之落地點落地後全停，其中一航段之起飛及落地點間之直線距離至少為二十五浬。 2.在有飛航管制之機場完成三次起飛及三次落地後全停，且每次落地均應為正常起落航線飛行。 (四)滑翔機課程：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及適當之起飛或拖曳方式進行二次單獨飛航。 (五)飛艇課程：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並進行五小時之機長飛行訓練。 (六)自由氣球課程：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於熱氣球上進行二次單獨飛航；若為充氣自由氣球，則應在持有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檢定證之飛航教師監督下，進行二次之機長飛行訓練。 六、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 (一)每位學員均應依訓練課程之要求完成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該考驗應符合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 (二)每位學員於飛航教師同意其操作航空器單獨飛航前，均應展示令人滿意之能力。	

第二十九條附件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七　航空器駕駛員檢定訓練課程之儀器飛航訓練最低課目要求 一、適用範圍：本附件之規定為下列儀器飛航訓練課程之最低課目要求： (一)飛機儀器飛航訓練。 (二)直昇機儀器飛航訓練。 二、資格：至少應持有與所註冊之儀器飛航訓練課程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自用駕駛員之檢定證。 三、航空知識地面訓練： (一)航空知識地面訓練最低時數規定如下： 1.初始儀器檢定：三十小時。 2.機型檢定加簽：二十小時。 (二)航空知識應包括下列內容： 1.適用於儀器飛航規則之相關法規。 2.導航設備、機場燈光、目視助航設備、空域、飛行管制程序、緊急處理程序、影響飛航安全之因素、航空生理及航空圖表等適用之部分。 3.航管管制系統及儀器飛航操作程序。 4.依儀器飛航規則引導及使用導航系統進場。 5.依儀器飛航規則之航路及儀器進場圖之運用。 6.航空氣象報告、預測之取得與使用、依該資訊及個人對天氣之觀察進行天氣趨勢預測。 7.於儀器天氣情況下，依儀器飛航規則安全有效地操作航空器。 8.危害天氣之識別及風切之避讓。 9.決心及判斷。 10.組員資源管理。 四、飛行訓練： (一)飛行訓練之最低時數規定如下： 1.初始儀器檢定：三十五小時。 2.機型檢定加簽：十五小時。 (二)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之使用及時數採計規定： 1.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執行訓練時，得以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取代實機。 2.在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上進行訓練之時數得予採計，但最多不得超過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規定之模擬機採計時數。 (三)各課程應包括之飛行訓練內容規定如下： 1.飛機儀器檢定訓練課程：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儀器飛行訓練，並應包括一次符合下列要求之越野飛航： (1)在儀器飛航規則情況下於課程核准之類別及等級之飛機上實施。 (2)沿航路或航管引導之航線飛行至少二百五十浬，其中一個航段之起飛及落地機場間直線距離至少爲一百浬。 (3)沿航路每個機場完成一次儀器進場程序。 (4)使用導航裝備完成三次不同種類之儀器進場程序。 2.直昇機儀器檢定訓練課程：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	附件七　航空器駕駛員檢定訓練課程之儀器飛航訓練最低課目要求 一、適用範圍：本附件之規定為下列儀器飛航訓練課程之最低課目要求： (一)飛機儀器飛航訓練。 (二)直昇機儀器飛航訓練。 二、資格：至少應持有與所註冊之儀器飛航訓練課程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自用駕駛員之檢定證。 三、航空知識地面訓練： (一)航空知識地面訓練最低時數規定如下： 1.初始儀器檢定：三十小時。 2.機型檢定加簽：二十小時。 (二)航空知識應包括下列內容： 1.適用於儀器飛航規則之相關法規。 2.導航設備、機場燈光、目視助航設備、空域、飛行管制程序、緊急處理程序、影響飛航安全之因素、航空生理及航空圖表等適用之部分。 3.航管管制系統及儀器飛航操作程序。 4.依儀器飛航規則引導及使用導航系統進場。 5.依儀器飛航規則之航路及儀器進場圖之運用。 6.航空氣象報告、預測之取得與使用、依該資訊及個人對天氣之觀察進行天氣趨勢預測。 7.於儀器天氣情況下，依儀器飛航規則安全有效地操作航空器。 8.危害天氣之識別及風切之避讓。 9.決心及判斷。 10.組員資源管理。 四、飛行訓練 (一)飛行訓練之最低時數規定如下： 1.初始儀器檢定：三十五小時。 2.機型檢定加簽：十五小時。 (二)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之使用及時數採計規定： 1.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執行訓練時，得以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取代實機。 2.在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上進行訓練之時數得予採計，但最多不得超過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規定之模擬機採計時數。 (三)各課程應包括之飛行訓練內容規定如下： 1.飛機儀器檢定訓練課程：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儀器飛行訓練，並應包括一次符合下列要求之越野飛航： (1)在儀器飛航規則情況下於課程核准之類別及等級之飛機上實施。 (2)沿航路或航管引導之航線飛行至少二百五十浬，其中一個航段之起飛及落地機場間直線距離至少爲一百浬。 (3)沿航路每個機場完成一次儀器進場程序。 (4)使用導航裝備完成三次不同種類之儀器進場程序。 2.直昇機儀器檢定訓練課程：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	第四點標題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目進行儀器飛行訓練，並應包括一次符合下列要求之越野飛航： (1)在儀器飛航規則情況下於直昇機上實施。 (2)沿航路或航管引導之航線飛行至少一百浬，其中一個航段之起飛及落地機場間直線距離至少爲五十浬。 (3)於每個機場完成一次儀器進場。 (4)使用導航裝備完成三次不同種類之儀器進場程序。 (四)訓練課程應包括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之下列操作項目： 1.飛行前準備。 2.飛行前程序。 3.飛航管制許可及程序。 4.運用儀器作為參考之飛行。 5.導航系統。 6.儀器進場程序。 7.緊急操作。 8.飛行後程序。 五、階段考驗及結訓考驗：每一註冊儀器飛航訓練課程之學員，應依訓練課程之要求完成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該考驗應符合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	目進行儀器飛行訓練，並應包括一次符合下列要求之越野飛航： (1)在儀器飛航規則情況下於直昇機上實施。 (2)沿航路或航管引導之航線飛行至少一百浬，其中一個航段之起飛及落地機場間直線距離至少爲五十浬。 (3)於每個機場完成一次儀器進場。 (4)使用導航裝備完成三次不同種類之儀器進場程序。 (四)訓練課程應包括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之下列操作項目： 1.飛行前準備。 2.飛行前程序。 3.飛航管制許可及程序。 4.運用儀器作為參考之飛行。 5.導航系統。 6.儀器進場程序。 7.緊急操作。 8.飛行後程序。 五、階段考驗及結訓考驗：每一註冊儀器飛航訓練課程之學員，應依訓練課程之要求完成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該考驗應符合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	

第二十九條附件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八　航空器駕駛員檢定訓練課程之商用駕駛員訓練最低課目要求 一、適用範圍：本附件之規定為下列航空器之商用駕駛員訓練課程最低課目要求： (一)單發動機飛機。 (二)多發動機飛機。 (三)直昇機。 (四)滑翔機。 (五)飛艇。 (六)自由氣球。 二、資格：至少應持有與所註冊之商用駕駛員訓練課程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自用駕駛員之檢定證。 三、航空知識地面訓練： (一)航空知識地面訓練最低時數規定如下： 1.單發動機飛機及多發動機飛機：三十五小時。 2.直昇機：三十小時。 3.滑翔機：二十小時。 4.飛艇：六十五小時。 5.自由氣球：二十小時。 (二)航空知識應包括下列內容： 1.適用於商用駕駛員權利、限制及飛行作業之民用航空法規。 2.意外事件報告系統。 3.基礎空氣動力學及飛行原理。 4.對危害天氣之識別、風切之避讓、航空氣象報告、預報之取得及使用。 5.安全有效地操作航空器。 6.載重及平衡之計算。 7.性能圖表之使用。 8.超過航空器性能限制之影響及後果。 9.航圖之使用、使用磁羅盤進行地標航行及推測航行。 10.空中導航設施之使用。 11.飛行中之決心及判斷。 12.航空器系統之原理及功能。 13.適用於航空器之機動飛行、程序及緊急操作。 14.夜間及高高度操作。 15.空域之規定及空域中之操作程序。 16.較空氣為輕之航空器之類別等級、飛行及地面訓練程序。 17.商用駕駛員相關之人為因素 四、飛行訓練： (一)飛行訓練之最低時數規定如下： 1. 單發動機飛機及多發動機飛機：一百二十五小時。 2. 直昇機：一百十五小時。 3. 滑翔機：六小時。	附件八　航空器駕駛員檢定訓練課程之商用駕駛員訓練最低課目要求 一、適用範圍：本附件之規定為下列航空器之商用駕駛員訓練課程最低課目要求： (一)單發動機飛機。 (二)多發動機飛機。 (三)直昇機。 (四)滑翔機。 (五)飛艇。 (六)自由氣球。 二、資格：至少應持有與所註冊之商用駕駛員訓練課程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自用駕駛員之檢定證。 三、航空知識地面訓練： (一)航空知識地面訓練最低時數規定如下： 1.單發動機飛機及多發動機飛機：三十五小時。 2.直昇機：三十小時。 3.滑翔機：二十小時。 4.飛艇：六十五小時。 5.自由氣球：二十小時。 (二)航空知識應包括下列內容： 1.適用於商用駕駛員權利、限制及飛行作業之民用航空法規。 2.意外事件報告系統。 3.基礎空氣動力學及飛行原理。 4.對危害天氣之識別、風切之避讓、航空氣象報告、預報之取得及使用。 5.安全有效地操作航空器。 6.載重及平衡之計算。 7.性能圖表之使用。 8.超過航空器性能限制之影響及後果。 9.航圖之使用、使用磁羅盤進行地標航行及推測航行。 10.空中導航設施之使用。 11.飛行中之決心及判斷。 12.航空器系統之原理及功能。 13.適用於航空器之機動飛行、程序及緊急操作。 14.夜間及高高度操作。 15.空域之規定及空域中之操作程序。 16.較空氣為輕之航空器之類別等級、飛行及地面訓練程序。 17.商用駕駛員相關之人為因素 四、飛行訓練： (一)飛行訓練之最低時數規定如下： 1. 單發動機飛機及多發動機飛機：一百二十五小時。 2. 直昇機：一百十五小時。 3. 滑翔機：六小時。	本附件未修正。

4. 飛艇：一百五十五小時。 5. 自由氣球：八次十小時之訓練飛行。 (二)各課程至少應包括之飛行訓練內容規定如下： 1.單發動機飛機課程：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五十五小時之飛行訓練，包括： (1)單發動機飛機儀器飛航訓練五小時。 (2)在具有可收放式起落架、襟翼及可操縱變距螺旋槳(或渦輪動力)之單發動機飛機上進行十小時之飛行訓練。 (3)在單發動機飛機上依目視飛航規則進行一次至少二小時之日間越野飛航，距初始起飛點總直線距離至少一百浬。 (4)在單發動機飛機上依目視飛航規則進行一次至少二小時之夜間越野飛航，距初始起飛點總直線距離至少一百浬。 (5)飛行考驗準備訓練：實機考驗前六十日內，在單發動機飛機上進行三小時之飛行訓練。 (6)特技飛行訓練五小時，至少包括螺旋識別、進入及改出。 2.多發動機飛機課程：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五十五小時之飛行訓練，包括： (1)多發動機飛機儀器飛航訓練五小時。 (2)在具有可收放式起落架、襟翼及可操縱變距螺旋槳(或渦輪動力)之多發動機飛機上進行十小時之飛行訓練。 (3)在多發動機飛機上依目視飛航規則進行一次至少二小時之日間越野飛航，距初始起飛點總直線距離至少一百浬。 (4)在多發動機飛機上依目視飛航規則進行一次至少二小時之夜間越野飛航，距初始起飛點總直線距離至少一百浬。 (5)飛行考驗準備訓練：實機考驗前六十日內，在多發動機飛機上進行三小時之飛行訓練。 3.直昇機課程：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三十小時之飛行訓練，包括： (1)儀器飛行訓練五小時。 (2)在直昇機上依目視飛航規則進行一次至少二小時之日間越野飛航，距初始起飛點總直線距離至少五十浬。 (3)在直昇機上依目視飛航規則進行一次至少二小時之夜間越野飛航，距初始起飛點總直線距離至少五十浬。 (4)飛行考驗準備訓練：實機考驗前六十日內，在直昇機上進行三小時之飛行訓練。 4.滑翔機課程：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四小時之飛行訓練，包括： (1)由飛航教師陪同下，在滑翔機上完成五次該課程核准使用之彈射或拖曳方式起飛，並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完成訓練。 (2)飛行考驗準備訓練：實機考驗前六十日內，由飛航教師陪同下，在滑翔機上進行三次飛行訓練。 5.飛艇課程：由持有飛艇商用駕駛員檢定證之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五十五小時之飛行訓練，包括：	4. 飛艇：一百五十五小時。 5. 自由氣球：八次十小時之訓練飛行。 (二)各課程至少應包括之飛行訓練內容規定如下： 1.單發動機飛機課程：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五十五小時之飛行訓練，包括： (1)單發動機飛機儀器飛航訓練五小時。 (2)在具有可收放式起落架、襟翼及可操縱變距螺旋槳(或渦輪動力)之單發動機飛機上進行十小時之飛行訓練。 (3)在單發動機飛機上依目視飛航規則進行一次至少二小時之日間越野飛航，距初始起飛點總直線距離至少一百浬。 (4)在單發動機飛機上依目視飛航規則進行一次至少二小時之夜間越野飛航，距初始起飛點總直線距離至少一百浬。 (5)飛行考驗準備訓練：實機考驗前六十日內，在單發動機飛機上進行三小時之飛行訓練。 (6)特技飛行訓練五小時，至少包括螺旋識別、進入及改出。 2.多發動機飛機課程：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五十五小時之飛行訓練，包括： (1)多發動機飛機儀器飛航訓練五小時。 (2)在具有可收放式起落架、襟翼及可操縱變距螺旋槳(或渦輪動力)之多發動機飛機上進行十小時之飛行訓練。 (3)在多發動機飛機上依目視飛航規則進行一次至少二小時之日間越野飛航，距初始起飛點總直線距離至少一百浬。 (4)在多發動機飛機上依目視飛航規則進行一次至少二小時之夜間越野飛航，距初始起飛點總直線距離至少一百浬。 (5)飛行考驗準備訓練：實機考驗前六十日內，在多發動機飛機上進行三小時之飛行訓練。 3.直昇機課程：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三十小時之飛行訓練，包括： (1)儀器飛行訓練五小時。 (2)在直昇機上依目視飛航規則進行一次至少二小時之日間越野飛航，距初始起飛點總直線距離至少五十浬。 (3)在直昇機上依目視飛航規則進行一次至少二小時之夜間越野飛航，距初始起飛點總直線距離至少五十浬。 (4)飛行考驗準備訓練：實機考驗前六十日內，在直昇機上進行三小時之飛行訓練。 4.滑翔機課程：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四小時之飛行訓練，包括： (1)由飛航教師陪同下，在滑翔機上完成五次該課程核准使用之彈射或拖曳方式起飛，並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完成訓練。 (2)飛行考驗準備訓練：實機考驗前六十日內，由飛航教師陪同下，在滑翔機上進行三次飛行訓練。 5.飛艇課程：由持有飛艇商用駕駛員檢定證之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五十五小時之飛行訓練，包括：	

(1)飛艇儀器飛行訓練三小時。 (2)在飛艇上依目視飛航規則進行一次至少一小時之日間越野飛航，距初始起飛點總直線距離至少二十五浬。 (3)在飛艇上依目視飛航規則進行一次至少一小時之夜間越野飛航，距初始起飛點總直線距離至少二十五浬。 (4)飛行考驗準備訓練：實機考驗前六十日內，由飛航教師陪同下，在飛艇上進行三小時之飛行訓練。 6.自由氣球課程：由持有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檢定證之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飛行訓練，包括： (1)在充氣氣球上進行之訓練： (a)二次飛行，每次一小時。 (b)完成一次操縱充氣氣球上升到高於起飛點五千呎之飛行。 (c)飛行考驗準備訓練：實機考驗前六十日內，在充氣氣球上進行二次飛行訓練。 (2)在熱氣球上進行之訓練： (a)二次飛行，每次三十分鐘。 (b)完成一次操縱熱氣球上升到高於起飛點三千呎之飛行。 (c)飛行考驗準備訓練：實機考驗前六十日內，在熱氣球上進行二次飛行訓練。 (三)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之使用及時數採計規定： 1.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執行訓練時，得以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取代實機。 2.在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上進行訓練之時數得予採計，但最多不得超過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規定之模擬機採計時數。 (四)訓練課程應包括下列各該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之操作項目： 1.單發動機飛機課程： (1)飛行前準備。 (2)飛行前程序。 (3)陸上及水上機場作業。 (4)起飛、落地及重飛。 (5)性能操作。 (6)航行作業。 (7)慢飛及失速改正。 (8)緊急操作。 (9)高高度操作。 (10)飛行後程序。 2.多發動機飛機課程： (1)飛行前準備。 (2)飛行前程序。 (3)陸上及水上機場作業。 (4)起飛、落地及重飛。 (5)性能操作。 (6)航行作業。 (7)慢飛及失速改正。	(1)飛艇儀器飛行訓練三小時。 (2)在飛艇上依目視飛航規則進行一次至少一小時之日間越野飛航，距初始起飛點總直線距離至少二十五浬。 (3)在飛艇上依目視飛航規則進行一次至少一小時之夜間越野飛航，距初始起飛點總直線距離至少二十五浬。 (4)飛行考驗準備訓練：實機考驗前六十日內，由飛航教師陪同下，在飛艇上進行三小時之飛行訓練。 6.自由氣球課程：由持有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檢定證之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飛行訓練，包括： (1)在充氣氣球上進行之訓練： (a)二次飛行，每次一小時。 (b)完成一次操縱充氣氣球上升到高於起飛點五千呎之飛行。 (c)飛行考驗準備訓練：實機考驗前六十日內，在充氣氣球上進行二次飛行訓練。 (2)在熱氣球上進行之訓練： (a)二次飛行，每次三十分鐘。 (b)完成一次操縱熱氣球上升到高於起飛點三千呎之飛行。 (c)飛行考驗準備訓練：實機考驗前六十日內，在熱氣球上進行二次飛行訓練。 (三)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之使用及時數採計規定： 1.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執行訓練時，得以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取代實機。 2.在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上進行訓練之時數得予採計，但最多不得超過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規定之模擬機採計時數。 (四)訓練課程應包括下列各該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之操作項目： 1.單發動機飛機課程： (1)飛行前準備。 (2)飛行前程序。 (3)陸上及水上機場作業。 (4)起飛、落地及重飛。 (5)性能操作。 (6)航行作業。 (7)慢飛及失速改正。 (8)緊急操作。 (9)高高度操作。 (10)飛行後程序。 2.多發動機飛機課程： (1)飛行前準備。 (2)飛行前程序。 (3)陸上及水上機場作業。 (4)起飛、落地及重飛。 (5)性能操作。 (6)航行作業。 (7)慢飛及失速改正。	

(8)緊急操作。 (9)多發動機操作。 (10)高高度操作。 (11)飛行後程序。 3.直昇機課程： (1)飛行前準備。 (2)飛行前程序。 (3)機場及直昇機作業。 (4)滯空操作。 (5)起飛、落地及重飛。 (6)性能操作。 (7)航行作業。 (8)緊急操作。 (9)飛行後程序。 4.滑翔機課程： (1)飛行前準備。 (2)飛行前程序。 (3)機場及滑翔機機場作業。 (4)彈射起飛、拖曳起飛或落地。 (5)各種速度性能。 (6)滑翔技術。 (7)性能操作。 (8)航行作業。 (9)失速及慢飛。 (10)緊急操作。 (11)飛行後程序。 5.飛艇課程： (1)教學原理。 (2)技術內容。 (3)飛行前準備。 (4)飛行中操作動作之課前講解。 (5)飛行前程序。 (6)機場作業。 (7)起飛、落地及重飛。 (8)性能操作。 (9)航行作業。 (10)緊急操作。 (11)飛行後程序。 6.自由氣球課程： (1)教學原理。 (2)技術內容。 (3)飛行前準備。 (4)飛行中操作動作之課前講解。 (5)飛行前程序。	(8)緊急操作。 (9)多發動機操作。 (10)高高度操作。 (11)飛行後程序。 3.直昇機課程： (1)飛行前準備。 (2)飛行前程序。 (3)機場及直昇機作業。 (4)滯空操作。 (5)起飛、落地及重飛。 (6)性能操作。 (7)航行作業。 (8)緊急操作。 (9)飛行後程序。 4.滑翔機課程： (1)飛行前準備。 (2)飛行前程序。 (3)機場及滑翔機機場作業。 (4)彈射起飛、拖曳起飛或落地。 (5)各種速度性能。 (6)滑翔技術。 (7)性能操作。 (8)航行作業。 (9)失速及慢飛。 (10)緊急操作。 (11)飛行後程序。 5.飛艇課程： (1)教學原理。 (2)技術內容。 (3)飛行前準備。 (4)飛行中操作動作之課前講解。 (5)飛行前程序。 (6)機場作業。 (7)起飛、落地及重飛。 (8)性能操作。 (9)航行作業。 (10)緊急操作。 (11)飛行後程序。 6.自由氣球課程： (1)教學原理。 (2)技術內容。 (3)飛行前準備。 (4)飛行中操作動作之課前講解。 (5)飛行前程序。	

(6)機場作業。 (7)起飛及落地。 (8)性能操作。 (9)航行作業。 (10)緊急操作。 (11)飛行後程序。 五、單獨飛行訓練： (一)單發動機飛機課程：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十小時單獨飛行訓練，包括： 1.一次至少有三個落地點之越野飛航，其中一航段之起飛及落地點間之直線距離至少爲一百五十浬。 2在有飛航管制之機場依目視飛航規則進行夜間飛行五小時，包括十次起飛及十次落地，且每次落地均應包括一次正常起落航線飛行。 (二)多發動機飛機課程：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並由持有飛航教師檢定證之教師監督下進行十小時之機長飛行訓練，包括： 1.一次至少有三個落地點之越野飛航，其中一航段之起飛及落地點間之直線距離至少爲一百五十浬。 2.在有飛航管制之機場依目視飛航規則進行夜間飛行五小時，包括十次起飛及十次落地，且每次落地均應包括一次正常起落航線飛行。 (三)直昇機課程：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十小時之單獨飛行訓練，包括： 1.一次至少有三個落地點之越野飛航，其中一航段之起飛及落地點間之直線距離至少爲五十浬。 2.在有飛航管制之機場依目視飛航規則進行夜間飛行五小時，包括十次起飛及十次落地，且每次落地均應包括一次正常起落航線飛行。 (四)滑翔機課程：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五次單獨飛航。 (五)飛艇課程：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十小時之機長飛行訓練，包括： 1.一次至少有三個落地點之越野飛航，其中一航段之起飛及落地點間之直線距離至少爲二十五浬。 2.在有飛航管制之機場依目視飛航規則進行夜間飛行五小時，包括十次起飛及十次落地，且每次落地均應包括一次正常起落航線飛行。 (六)自由氣球課程：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於熱氣球上進行二次單獨飛航。如為充氣自由氣球，則應在持有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檢定證之飛航教師監督下，進行二次之機長飛行訓練。 六、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 (一)每一註冊商用駕駛員訓練課程之學員，應依訓練課程之要求完成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該考驗應符合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 (二)於飛航教師同意其操作航空器單獨飛航前，每一學員均應展示令人滿意之能力。	(6)機場作業。 (7)起飛及落地。 (8)性能操作。 (9)航行作業。 (10)緊急操作。 (11)飛行後程序。 五、單獨飛行訓練： (一)單發動機飛機課程：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十小時單獨飛行訓練，包括： 1.一次至少有三個落地點之越野飛航，其中一航段之起飛及落地點間之直線距離至少爲一百五十浬。 2在有飛航管制之機場依目視飛航規則進行夜間飛行五小時，包括十次起飛及十次落地，且每次落地均應包括一次正常起落航線飛行。 (二)多發動機飛機課程：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並由持有飛航教師檢定證之教師監督下進行十小時之機長飛行訓練，包括： 1.一次至少有三個落地點之越野飛航，其中一航段之起飛及落地點間之直線距離至少爲一百五十浬。 2.在有飛航管制之機場依目視飛航規則進行夜間飛行五小時，包括十次起飛及十次落地，且每次落地均應包括一次正常起落航線飛行。 (三)直昇機課程：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十小時之單獨飛行訓練，包括： 1.一次至少有三個落地點之越野飛航，其中一航段之起飛及落地點間之直線距離至少爲五十浬。 2.在有飛航管制之機場依目視飛航規則進行夜間飛行五小時，包括十次起飛及十次落地，且每次落地均應包括一次正常起落航線飛行。 (四)滑翔機課程：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五次單獨飛航。 (五)飛艇課程：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十小時之機長飛行訓練，包括： 1.一次至少有三個落地點之越野飛航，其中一航段之起飛及落地點間之直線距離至少爲二十五浬。 2.在有飛航管制之機場依目視飛航規則進行夜間飛行五小時，包括十次起飛及十次落地，且每次落地均應包括一次正常起落航線飛行。 (六)自由氣球課程：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於熱氣球上進行二次單獨飛航。如為充氣自由氣球，則應在持有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檢定證之飛航教師監督下，進行二次之機長飛行訓練。 六、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 (一)每一註冊商用駕駛員訓練課程之學員，應依訓練課程之要求完成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該考驗應符合依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操作項目。 (二)於飛航教師同意其操作航空器單獨飛航前，每一學員均應展示令人滿意之能力。	

第二十九條附件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九　航空器駕駛員檢定訓練課程之民航運輸駕駛員訓練最低課目要求 一、適用範圍：本附件之規定為下列航空器之民航運輸駕駛員訓練課程最低課目要求： (一)單發動機飛機。 (二)多發動機飛機。 (三)直昇機。 二、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商用駕駛員或多組員飛機駕駛員之檢定證並通過儀器飛航檢定。 (二)持有國際民航組織簽約國核發之民航運輸駕駛員、商用駕駛員或多組員飛機駕駛員之檢定證並通過儀器飛航檢定。 三、航空知識地面訓練： (一)民航運輸駕駛員訓練課程應包括至少四十小時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之航空知識地面訓練。 (二)航空知識應包括下列內容： 1.適用於民航運輸業駕駛員權利、限制及飛行作業之民用航空法規。 2.鋒面之影響與特徵、雲之形成、積冰及高空大氣資料等氣象知識。 3.基本天氣系統、飛航公告之取得、分發、判讀及使用。 4.天氣圖表、地圖、預報、縮寫與符號之判讀及使用。 5.國家氣象機構之功能及角色。 6.風切與微爆之探測、識別及避讓。 7.儀器天氣之航行。 8.航空器之載重、平衡、各項圖表、公式之使用與計算及其對航空器性能之影響。 9.航路操作、終端區與雷達操作、儀器離到場程序有關之空中航管程序及駕駛員責任。 10.在正常及不正常飛行狀態下，與航空器飛行特性及性能有關之空氣動力學。 11.人為因素。 12.飛行中之決心及判斷。 13.組員資源管理。 四、飛行訓練： (一)民航運輸駕駛員訓練課程應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至少二十五小時之飛行訓練，其中至少應有十五小時之儀器飛行訓練。 (二)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之使用及時數採計規定： 1.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之操作項目執行訓練時，得以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取代實機。 2.在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上進行訓練之時數得予採計，但最多不得超過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規定之模擬機採計時數。 (三)訓練課程應包括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之下列操作項目： 1.飛行前準備。 2.飛行前程序。 3.起飛及離場。	附件九　航空器駕駛員檢定訓練課程之民航運輸駕駛員訓練最低課目要求 一、適用範圍：本附件之規定為下列航空器之民航運輸駕駛員訓練課程最低課目要求： (一)單發動機飛機。 (二)多發動機飛機。 (三)直昇機。 二、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商用駕駛員或多組員飛機駕駛員之檢定證並通過儀器飛航檢定。 (二)持有國際民航組織簽約國核發之民航運輸駕駛員、商用駕駛員或多組員飛機駕駛員之檢定證並通過儀器飛航檢定。 三、航空知識地面訓練 (一)民航運輸駕駛員訓練課程應包括至少四十小時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之航空知識地面訓練。 (二)航空知識應包括下列內容： 1.適用於民航運輸業駕駛員權利、限制及飛行作業之民用航空法規。 2.鋒面之影響與特徵、雲之形成、積冰及高空大氣資料等氣象知識。 3.基本天氣系統、飛航公告之取得、分發、判讀及使用。 4.天氣圖表、地圖、預報、縮寫與符號之判讀及使用。 5.國家氣象機構之功能及角色。 6.風切與微爆之探測、識別及避讓。 7.儀器天氣之航行。 8.航空器之載重、平衡、各項圖表、公式之使用與計算及其對航空器性能之影響。 9.航路操作、終端區與雷達操作、儀器離到場程序有關之空中航管程序及駕駛員責任。 10.在正常及不正常飛行狀態下，與航空器飛行特性及性能有關之空氣動力學。 11.人為因素。 12.飛行中之決心及判斷。 13.組員資源管理。 四、飛行訓練： (一)民航運輸駕駛員訓練課程應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至少二十五小時之飛行訓練，其中至少應有十五小時之儀器飛行訓練。 (二)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之使用及時數採計規定： 1.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之操作項目執行訓練時，得以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取代實機。 2.在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上進行訓練之時數得予採計，但最多不得超過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規定之模擬機採計時數。 (三)訓練課程應包括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之下列操作項目： 1.飛行前準備。 2.飛行前程序。 3.起飛及離場。	第三點標題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4.空中動作。 5.儀器飛航程序。 6.落地及最後進場。 7.正常及不正常程序。 8.緊急程序。 9.飛行後程序。 五、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 (一)每一註冊民航運輸駕駛員課程之學員應依訓練課程之要求完成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該考驗應符合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之操作項目。 (二)於飛航教師同意其操作航空器單獨飛航前，每一學員均應展示令人滿意之能力。	4.空中動作。 5.儀器飛航程序。 6.落地及最後進場。 7.正常及不正常程序。 8.緊急程序。 9.飛行後程序。 五、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 (一)每一註冊民航運輸駕駛員課程之學員應依訓練課程之要求完成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該考驗應符合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之操作項目。 (二)於飛航教師同意其操作航空器單獨飛航前，每一學員均應展示令人滿意之能力。	

第二十九條附件十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　航空器駕駛員檢定訓練課程之飛航教師訓練最低課目要求 一、適用範圍：本附件之規定為下列航空器之飛航教師訓練課程最低課目要求： (一)單發動機飛機。 (二)多發動機飛機。 (三)直昇機。 (四)滑翔機。 二、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持有與該訓練課程相應航空器型別之商用駕駛員或民航運輸駕駛員之檢定證。 (二)通過儀器飛航檢定。 三、航空知識地面訓練： (一)飛航教師訓練課程應至少包括四十小時之航空識地面訓練。 (二)航空知識應包括下列內容： 1.教學方法。 2.教學原理。 3.學員評估及考核。 4.教學課程研發。 5.教學科目規劃。 6. 教學技巧。 (三)航空知識訓練應著重下列領域： 1. 能適用於自用駕駛員、多組員飛機駕駛員、商用駕駛員或民航運輸駕駛員訓練之教學需要。 2. 能適用於儀器飛航之教學需要。 (四)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程所修習之學分，得採計折抵本附件規定之航空知識地面訓練時數，最多以二十小時為限。 四、飛行訓練： (一)飛行訓練最低時數規定如下： 1.單發動機飛機及多發動機飛機：二十五小時。 2.直昇機：二十五小時。 3.滑翔機：十次十小時之訓練飛行。 (二)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之使用及時數採計規定： 1.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之操作項目執行訓練時，得以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取代實機。 2.在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上進行訓練之時數得予採計，但最多不得超過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規定之模擬機採計時數。 (三)訓練課程應包括下列各該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之操作項目： 1.單發動機飛機課程： (1)基礎教學法。 (2)機型技術科目。 (3)飛行前準備。 (4)飛行前提示。	附件十　航空器駕駛員檢定訓練課程之飛航教師訓練最低課目要求 一、適用範圍：本附件之規定為下列航空器之飛航教師訓練課程最低課目要求： (一)單發動機飛機。 (二)多發動機飛機。 (三)直昇機。 (四)滑翔機。 二、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持有與該訓練課程相應航空器型別之商用駕駛員或民航運輸駕駛員之檢定證。 (二)通過儀器飛航檢定。 三、航空知識地面訓練： (一)飛航教師訓練課程應至少包括四十小時之航空識地面訓練。 (二)航空知識應包括下列內容： 1.教學方法。 2.教學原理。 3.學員評估及考核。 4.教學課程研發。 5.教學科目規劃。 6. 教學技巧。 (三)航空知識訓練應著重下列領域： 1. 能適用於自用駕駛員、多組員飛機駕駛員、商用駕駛員或民航運輸駕駛員訓練之教學需要。 2. 能適用於儀器飛航之教學需要。 (四)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程所修習之學分，得採計折抵本附件規定之航空知識地面訓練時數，最多以二十小時為限。 四、飛行訓練： (一)飛行訓練最低時數規定如下： 1.單發動機飛機及多發動機飛機：二十五小時。 2.直昇機：二十五小時。 3.滑翔機：十次十小時之訓練飛行。 (二)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之使用及時數採計規定： 1.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之操作項目執行訓練時，得以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取代實機。 2.在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上進行訓練之時數得予採計，但最多不得超過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規定之模擬機採計時數。 (三)訓練課程應包括下列各該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之操作項目： 1.單發動機飛機課程： (1)基礎教學法。 (2)機型技術科目。 (3)飛行前準備。 (4)飛行前提示。	本附件未修正。

(5)飛行前程序。 (6)陸上及水上機場作業。 (7)起飛、落地及重飛。 (8)基礎飛行。 (9)性能操作。 (10)地標參考操作。 (11)失速、慢飛及螺旋(如機型適用)。 (12)基本儀器。 (13)緊急操作。 (14)飛行後程序。 2.多發動機飛機課程： (1)基礎教學法。 (2)機型技術科目。 (3)飛行前準備。 (4)飛行前提示。 (5)飛行前程序。 (6)機場/水上機場內操作。 (7)起飛、落地與重飛。 (8)飛行原理。 (9)性能操作。 (10)地標參考操作。 (11)失速及慢飛。 (12)基本儀器。 (13)緊急操作。 (14)多發動機操作。 (15)飛行後程序。 3.直昇機課程： (1)基礎教學法。 (2)機型技術科目。 (3)飛行前準備。 (4)飛行前提示。 (5)飛行前程序。 (6)機場/直昇機機場內操作。 (7)滯空操作。 (8)起飛、落地與重飛。 (9)飛行原理。 (10)性能操作。 (11)緊急操作。 (12)特殊操作。 (13)飛行後程序。 4.滑翔機課程： (1)基礎教學法。 (2)機型技術科目。 (3)飛行前準備。	(5)飛行前程序。 (6)陸上及水上機場作業。 (7)起飛、落地及重飛。 (8)基礎飛行。 (9)性能操作。 (10)地標參考操作。 (11)失速、慢飛及螺旋(如機型適用)。 (12)基本儀器。 (13)緊急操作。 (14)飛行後程序。 2.多發動機飛機課程： (1)基礎教學法。 (2)機型技術科目。 (3)飛行前準備。 (4)飛行前提示。 (5)飛行前程序。 (6)機場/水上機場內操作。 (7)起飛、落地與重飛。 (8)飛行原理。 (9)性能操作。 (10)地標參考操作。 (11)失速及慢飛。 (12)基本儀器。 (13)緊急操作。 (14)多發動機操作。 (15)飛行後程序。 3.直昇機課程： (1)基礎教學法。 (2)機型技術科目。 (3)飛行前準備。 (4)飛行前提示。 (5)飛行前程序。 (6)機場/直昇機機場內操作。 (7)滯空操作。 (8)起飛、落地與重飛。 (9)飛行原理。 (10)性能操作。 (11)緊急操作。 (12)特殊操作。 (13)飛行後程序。 4.滑翔機課程： (1)基礎教學法。 (2)機型技術科目。 (3)飛行前準備。	

(4)飛行前提示。 (5)飛行前程序。 (6)機場/滑翔機機場內操作。 (7)自行起飛或拖曳起飛、落地、重飛(如適用)。 (8)飛行原理。 (9)性能操作。 (10)循上昇氣流上昇技巧。 (11)性能操作。 (12)失速、慢飛及螺旋(如機型適用)。 (13)緊急操作。 (14)飛行後程序。 五、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 (一)每一註冊飛航教師訓練課程之學員應依訓練課程之要求完成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該考驗應符合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之操作項目。 (二)單發動機飛機、多發動機飛機或滑翔機之飛航教師訓練課程學員，其考驗應符合下列要求： 1.經飛航教師於其飛航紀錄簿上簽署證明，該學員經審定已完成失速認知、進入螺旋、螺旋及螺旋改出程序之訓練及在性能得以適用之機型上完成實施螺旋之實機飛行訓練。 2.具有示範失速認知、進入螺旋、螺旋及螺旋改出程序訓練之教學能力。	(4)飛行前提示。 (5)飛行前程序。 (6)機場/滑翔機機場內操作。 (7)自行起飛或拖曳起飛、落地、重飛(如適用)。 (8)飛行原理。 (9)性能操作。 (10)循上昇氣流上昇技巧。 (11)性能操作。 (12)失速、慢飛及螺旋(如機型適用)。 (13)緊急操作。 (14)飛行後程序。 五、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 (一)每一註冊飛航教師訓練課程之學員應依訓練課程之要求完成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該考驗應符合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之操作項目。 (二)單發動機飛機、多發動機飛機或滑翔機之飛航教師訓練課程學員，其考驗應符合下列要求： 1.經飛航教師於其飛航紀錄簿上簽署證明，該學員經審定已完成失速認知、進入螺旋、螺旋及螺旋改出程序之訓練及在性能得以適用之機型上完成實施螺旋之實機飛行訓練。 2.具有示範失速認知、進入螺旋、螺旋及螺旋改出程序訓練之教學能力。	

第二十九條附件十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一 航空器駕駛員檢定訓練課程之儀器飛航教師訓練最低課目要求 一、適用範圍：本附件之規定為下列航空器之儀器飛航教師訓練課程最低課目要求： (一)飛機。 (二)直昇機。 二、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持有飛機商用駕駛員檢定證或飛機民航運輸駕駛員檢定證，並持有飛航教師檢定證。 (二)通過儀器飛航檢定。 三、航空知識地面訓練： (一)儀器飛航教師訓練課程應至少包括十五小時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之航空知識地面訓練。 (二)航空知識應包括下列內容： 1.教學方法。 2.教學原理。 3.學員評估及考核。 4.教學課程研發。 5.教學科目規劃。 6.教學技巧。 四、飛行訓練： (一)儀器飛航教師訓練課程應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至少十五小時之飛行訓練。 (二)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之使用及時數採計規定： 1.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之操作項目執行訓練時，得以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取代實機。 2.在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上進行訓練之時數得予採計，但最多不得超過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規定之模擬機採計時數。 (三)訓練課程應包括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之下列操作項目： 1.教學原理。 2.術科課目內容。 3.飛行前準備。 4.飛行前對飛行中將實施之課目講解。 5.航管許可及程序。 6.儀器飛行。 7.導航系統。 8.儀器進場程序。 9.緊急操作。 10.飛行後檢查。 五、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每一註冊儀器飛航教師訓練課程之學員應依訓練課程之要求完成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該考驗應符合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之操作項目。	附件十一 航空器駕駛員檢定訓練課程之儀器飛航教師訓練最低課目要求 一、適用範圍：本附件之規定為下列航空器之儀器飛航教師訓練課程最低課目要求： (一)飛機。 (二)直昇機。 二、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持有飛機商用駕駛員檢定證或飛機民航運輸駕駛員檢定證，並持有飛航教師檢定證。 (二)通過儀器飛航檢定。 三、航空知識地面訓練： (一)儀器飛航教師訓練課程應至少包括十五小時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之航空知識地面訓練。 (二)航空知識應包括下列內容： 1.教學方法。 2.教學原理。 3.學員評估及考核。 4.教學課程研發。 5.教學科目規劃。 6.教學技巧。 四、飛行訓練 (一)儀器飛航教師訓練課程應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之操作項目進行至少十五小時之飛行訓練。 (二)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之使用及時數採計規定： 1.由飛航教師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之操作項目執行訓練時，得以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取代實機。 2.在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上進行訓練之時數得予採計，但最多不得超過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規定之模擬機採計時數。 (三)訓練課程應包括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之下列操作項目： 1.教學原理。 2.術科課目內容。 3.飛行前準備。 4.飛行前對飛行中將實施之課目講解。 5.航管許可及程序。 6.儀器飛行。 7.導航系統。 8.儀器進場程序。 9.緊急操作。 10.飛行後檢查。 五、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每一註冊儀器飛航教師訓練課程之學員應依訓練課程之要求完成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該考驗應符合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之操作項目。	第四點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二十九條附件十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二 航空器駕駛員檢定訓練課程之機型檢定加簽訓練最低課目要求 一、適用範圍：本附件之規定為下列航空器之機型檢定加簽訓練課程最低課目要求： (一)單發動機飛機。 (二)多發動機飛機。 (三)直昇機。 (四)滑翔機。 (五)飛艇。 (六)自由氣球。 二、資格：應持有航空器駕駛員之檢定證。 三、航空知識地面訓練：經核准之訓練課程，應包括附件六、附件八及附件九對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所規定之航空知識地面訓練，並應符合附件六、附件八及附件九有關地面訓練時數之規定。 四、飛行訓練： (一)經核准之訓練課程，應包括附件六、附件八及附件九對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所規定之飛行訓練內容，並應符合附件六、附件八及附件九有關飛行訓練時數之規定。 (二)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之使用及時數採計規定： 1.由飛航教師執行訓練時，得以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取代實機。 2.在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上進行訓練之時數得予採計，但最多不得超過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規定之模擬機採計時數。 五、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 (一)每一註冊機型檢定加簽訓練課程之學員應依訓練課程之要求完成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該考驗應符合規定之操作項目。 (二)於飛航教師同意其操作航空器單獨飛航前，每一學員均應展示令人滿意之能力。	附件十二 航空器駕駛員檢定訓練課程之機型檢定加簽訓練最低課目要求 一、適用範圍：本附件之規定為下列航空器之機型檢定加簽訓練課程最低課目要求： (一)單發動機飛機。 (二)多發動機飛機。 (三)直昇機。 (四)滑翔機。 (五)飛艇。 (六)自由氣球。 二、資格：應持有航空器駕駛員之檢定證。 三、航空知識地面訓練：經核准之訓練課程，應包括附件六、附件八及附件九對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所規定之航空知識地面訓練，並應符合附件六、附件八及附件九有關地面訓練時數之規定。 四、飛行訓練： (一)經核准之訓練課程，應包括附件六、附件八及附件九對相應航空器類別及等級所規定之飛行訓練內容，並應符合附件六、附件八及附件九有關飛行訓練時數之規定。 (二)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之使用及時數採計規定： 1.由飛航教師執行訓練時，得以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取代實機。 2.在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上進行訓練之時數得予採計，但最多不得超過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規定之模擬機採計時數。 五、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 (一)每一註冊機型檢定加簽訓練課程之學員應依訓練課程之要求完成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該考驗應符合規定之操作項目。 (二)於飛航教師同意其操作航空器單獨飛航前，每一學員均應展示令人滿意之能力。	本附件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附件十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三 航空器駕駛員特定課程最低課目要求 一、適用範圍：本附件之規定為下列特定課程之最低課目要求： (一)駕駛員恢復資格訓練。 (二)飛航教師恢復資格訓練。 (三)特殊作業訓練(包括農業用飛機作業、直昇機掛載作業、試飛員及多組員飛機駕駛員之訓練)。 二、資格：應通過與註冊課程相應之機型檢定。但多組員飛機駕駛員訓練課程，不在此限。 三、特定課程應包括航空知識地面訓練及飛行訓練，以培養學員之適職性、熟練性、應變能力、自信心及獨立操作能力。 四、駕駛員恢復資格訓練：駕駛員檢定機型、等級及儀器飛航之恢復資格訓練課程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四小時之航空知識地面訓練，包括： 1.適用於相應之駕駛員檢定機型、等級或儀器飛航之航空知識。 2.安全駕駛、操作練習及相關程序。 3.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有關駕駛員之規定。 (二)六小時適用於相應駕駛員檢定機型、等級或儀器飛航有關機長職責所需操作內容之飛行訓練。 五、飛航教師恢復資格訓練：飛航教師恢復資格訓練課程應至少包括下列航空知識地面訓練及飛行訓練之組合共計十六小時： (一)航空知識地面訓練： 1.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有關學習駕駛員、自用駕駛員、商用駕駛員、飛航教師及儀器飛航檢定之規定。 2.機場作業、空域中操作等之安全駕駛、操作練習及相關程序。 3.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有關駕駛員及飛航教師之規定。 (二)飛行訓練： 1.適用於學習駕駛員、自用駕駛員、商用駕駛員及儀器飛航檢定之操作。 2.執行飛航教師職責所需之技術、適職性及熟練性 六、特殊作業訓練：針對特殊作業規劃之駕駛員訓練課程，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航空知識地面訓練： 1.特殊飛行作業之執行。 2.安全駕駛、操作練習及實施該特殊飛行操作之程序。 3.該作業相關法規及民航通告。 4.特殊飛行作業時機長之職責。 (二)飛行訓練： 1.特殊飛行作業訓練。 2.培養學員安全執行該特殊飛行操作之適職性、熟練性、應變能力、自信心及獨立操作能力。	附件十三 航空器駕駛員特定課程最低課目要求 一、適用範圍：本附件之規定為下列特定課程之最低課目要求： (一)駕駛員恢復資格訓練。 (二)飛航教師恢復資格訓練。 (三)特殊作業訓練(包括農業用飛機作業、直昇機掛載作業、試飛員及多組員飛機駕駛員之訓練)。 二、資格：應通過與註冊課程相應之機型檢定。但多組員飛機駕駛員訓練課程，不在此限。 三、特定課程應包括航空知識地面訓練及飛行訓練，以培養學員之適職性、熟練性、應變能力、自信心及獨立操作能力。 四、駕駛員恢復資格訓練：駕駛員檢定機型、等級及儀器飛航之恢復資格訓練課程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四小時之航空知識地面訓練，包括： 1.適用於相應之駕駛員檢定機型、等級或儀器飛航之航空知識。 2.安全駕駛、操作練習及相關程序。 3.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有關駕駛員之規定。 (二)六小時適用於相應駕駛員檢定機型、等級或儀器飛航有關機長職責所需操作內容之飛行訓練。 五、飛航教師恢復資格訓練：飛航教師恢復資格訓練課程應至少包括下列航空知識地面訓練及飛行訓練之組合共計十六小時： (一)航空知識地面訓練： 1.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有關學習駕駛員、自用駕駛員、商用駕駛員、飛航教師及儀器飛航檢定之規定。 2.機場作業、空域中操作等之安全駕駛、操作練習及相關程序。 3.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有關駕駛員及飛航教師之規定。 (二)飛行訓練： 1.適用於學習駕駛員、自用駕駛員、商用駕駛員及儀器飛航檢定之操作。 2.執行飛航教師職責所需之技術、適職性及熟練性 六、特殊作業訓練：針對特殊作業規劃之駕駛員訓練課程，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航空知識地面訓練： 1.特殊飛行作業之執行。 2.安全駕駛、操作練習及實施該特殊飛行操作之程序。 3.該作業相關法規及民航通告。 4.特殊飛行作業時機長之職責。 (二)飛行訓練： 1.特殊飛行作業訓練。 2.培養學員安全執行該特殊飛行操作之適職性、熟練性、應變能力、自信心及獨立操作能力。	本附件未修正。

七、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之使用及時數採計規定： (一)由飛航教師執行訓練時，得以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取代實機。 (二)在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上進行訓練之時數得予採計，但最多不得超過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規定之模擬機採計時數。 八、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每一註冊特定課程之學員應依訓練課程之要求完成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	七、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之使用及時數採計規定： (一)由飛航教師執行訓練時，得以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取代實機。 (二)在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上進行訓練之時數得予採計，但最多不得超過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規定之模擬機採計時數。 八、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每一註冊特定課程之學員應依訓練課程之要求完成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	

第二十九條附件十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四　（刪除）	附件十四　航空器駕駛員地面學科檢定訓練課程 一、適用範圍：本附件之規定為航空器駕駛員地面學科檢定訓練課程最低課目要求。 二、航空器駕駛員地面學科檢定訓練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航空知識之訓練應符合附件六至附件十規定之相應訓練課程內容。 (二)符合適用之航空器類別及等級需求之航空知識地面訓練總時數。 三、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每一註冊航空器駕駛員地面學科檢定訓練課程之學員，應依訓練課程之要求完成階段考驗及結業考驗。	一、本附件刪除。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刪除地面學科檢定訓練，爰刪除本附件。

第二十九條附件十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五 航空器駕駛員訓練課程之訓練大綱 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訓練課程之訓練大綱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學員檢定證等級、訓練、飛行經歷及航空知識之資格要求。 二、科目目的、要求標準及完成課程所需時間之詳細說明。 三、學員在該課程中應完成之學習內容。 四、每一訓練階段預期之目標及標準。 五、評量學員每一階段訓練成績之說明。	附件十五 航空器駕駛員訓練課程之訓練大綱 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訓練課程之訓練大綱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學員檢定證等級、訓練、飛行經歷及航空知識之資格要求。 二、科目目的、要求標準及完成課程所需時間之詳細說明。 三、學員在該課程中應完成之學習內容。 四、每一訓練階段預期之目標及標準。 五、評量學員每一階段訓練成績之說明。	本附件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之一附件十五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五之一 安全管理系統之實施架構 本附件依第三十七條之一之規定與參考ICAO Annex 19, Appendix 2及ICAO Doc. 9859訂定。 執行飛行訓練之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應建立並維持安全之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SMS），其實施架構應與組織之規模及業務複雜度一致，並與其他組織間維持良好之介面管理，以促進安全。 安全管理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安全政策及目標 (一)管理階層之承諾 1.訓練機構應符合國際規範及國內法規訂定安全政策，其內容應包括以下項目： (1)反映訓練機構對安全之承諾，包括提升正面之安全文化。 (2)為實施安全政策提供必要資源之明確說明。 (3)安全報告程序。 (4)明確說明不可接受之行為類型、得減輕或免除紀律處分之行為。 (5)由組織之權責主管簽字承諾。 (6)以顯而易見之方式傳達予整個組織。 (7)定期檢視以確保其對訓練機構維持妥適性及有效性。 2.訓練機構應依安全政策，訂定安全目標。安全目標應： (1)作為本附件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中所訂定之安全績效監測及評估之基礎。 (2)反映訓練機構對維持或持續改善整體安全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所做的承諾。 (3)傳達予整個組織。 (4)定期檢視以確保其對訓練機構維持相關性及適當性。 (二)安全責任及職責 訓練機構應： (1)指定權責主管(accountable executive)，代表該組織對實施並維持有效之安全管理系統負責。 (2)明確整個組織之安全責任分工，包括高層管理人員對安全負有之直接責任。 (3)明確所有管理階層人員及職員相應於組織安全績效之安全職責。 (4) 記錄及傳達整個組織所有人員之安全責任、職責及權限。 (5)針對安全風險容忍程度(Safety risk tolerability)定義具決定權之管理層級。 (三)任命關鍵安全人員 訓練機構應指定一名安全經理以為實施及維持安全管理系統。 (四)協調緊急應變計畫 訓練機構應建立並維持一緊急應變計畫，以因應航空器失事與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及其他航空緊急事件，並確保該緊急應變計畫能與其他航空組織之緊急應變計畫間有良好之協調。 (五)安全管理系統文件	附件十五之一 安全管理系統之實施架構 本附件依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與參考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十九號附約附錄二訂定。執行飛行訓練之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應建立維持安全之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SMS），安全管理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其實施架構並應與組織之規模及業務複雜度一致。 一、安全政策及目標 (一)管理階層之承諾及責任 訓練機構應對其組織之安全政策訂定符合國內法規及國際規範之規定，並由負責之管理人員簽字承諾。安全政策應反映出訓練機構對安全之承諾，包括為實施安全政策提供必要資源之明確說明及以顯而易見之方式傳達予整個組織。安全政策包括安全報告程序、明確說明不可接受之行為類型、得減輕或免除紀律處分之行為等。安全政策應經定期審查，以確保其妥適性及有效性。 (二)安全責任 訓練機構應明確界定權責主管（accountable executive）所負之安全責任，並確定管理階層及所有職員相應之安全責任。包括安全責任、責任制度與授權等應以書面明確規範並傳達予整個組織及各層主管授權處理自承安全風險決定之範圍。訓練機構，除其他職責之外，對實施並保持安全管理系統負最終之責任。 (三)任命關鍵安全人員 訓練機構應指定一名安全經理，作為實施並確保有效安全管理系統之負責人及協調人。 (四)協調緊急應變計畫 訓練機構應訂定並確保擁有一個有序且有效之緊急應變計畫，以利由正常作業轉換為緊急狀態，再恢復為正常作業。該作業並應與其他航空組織之同類應變計畫作良好協調。 (五)安全管理系統文件 訓練機構應訂定一個經管理者核准之安全管理系統實施計畫，並對其安全管理之作法詳加闡述，以實現該組織所設定之安全目標。訓練機構並應建立安全管理系統文件，用以敘述安全政策與目標、安全管理系統要求、安全管理系統措施與程序、責任制度、措施與程序之責任、授權及安全管理系統之輸出。訓練機構應訂定並保存一份安全管理系統手冊（SMS Manual, SMSM），作為安全管理文件系統之一部分，並將其安全管理做法傳達予整個組織。 二、安全風險管理 (一)識別危害因子 訓練機構應訂定並保持一程序，用以識別作業中之危害因子；該危害因子必	一、參考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發布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十九號附約附錄二第二版(Annex 19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Second Edition, July 2016)修正安全管理系統實施架構，將現行內容以條列式規定，增訂訓練機構應依安全政策，訂定安全目標；安全責任部分，應明確整個組織之安全責任分工，包括高層管理人員對安全負有之直接責任，並應針對安全風險容忍程度定義具決定權之管理層級；安全管理系統手冊內容，應有作業流程與程序之安全權責、職責及權限之項目；訓練機構之安全績效應參考安全管理系統之安全績效指標及安全績效目標予以檢驗，以支持組織之安全目標；所有人員對安全管理系統之瞭解程度應與其職責相符等事項，並對現行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以資適用。 二、一、(一)、1、(1）所指「正面之安全文化」根據ICAO Doc. 9859所述，安全文化為「當無人監視時，人們如何處理與安全

1.訓練機構訂定並維持安全管理系統手冊，其內容應包括以下項目： (1)安全政策及目標。 (2)安全管理系統要求。 (3)安全管理系統作業流程及程序。 (4)安全管理系統作業流程與程序之安全權責、職責及權限。 2.訓練機構應訂定並維持一安全管理系統之作業紀錄，以作為安全管理系統文件之一部分。 二、安全風險管理 (一)危害識別 1.訓練機構應訂定並維持一流程，以識別與其作業有關之風險。 2.危害識別應包括被動式及主動式方法。 (二)安全風險評估及緩解措施 訓練機構應訂定並維持一流程，以對其所識別危害之相關安全風險進行分析、評估及控制。 三、安全保證 (一)安全績效監測及評估 1.訓練機構應訂定並維持一方法，以檢驗確認組織之安全績效並驗證安全風險管制措施之有效性。 2.訓練機構之安全績效應參考安全管理系統之安全績效指標及安全績效目標予以檢驗，以支持組織之安全目標。 (二)改變管理 訓練機構應訂定並維持一流程，以辨別改變對其作業所造成之影響，以及辨別與管理因改變可能造成之安全風險。 (三)持續改進安全管理系統 訓練機構應監測及評估安全管理系統之措施，以維持或持續改善整體安全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四、安全提升 (一)訓練及教育 1.訓練機構應訂定並維持一安全訓練計畫，以確保所有人員得到適當訓練並勝任安全管理系統之職責。 2. 安全訓練計畫內容應與每個人參與安全管理系統之程度相符。 (二)安全交流 訓練機構應訂定並維持一正式安全交流之方法，以確保下列事項： (1)所有人員對安全管理系統之瞭解程度與其職責相符。 (2)傳達重要安全資訊。 (3)說明採取特定安全措施以改善安全之原因。 (4)說明實施或修改安全程序之原因。	須與被動式（reactive）、主動式（proactive）或預測式（predictive）安全資料蒐集方式相結合。 (二)安全風險評估及緩解措施 訓練機構應訂定並保持一程序，用以對作業中之安全風險進行分析、評估及控制。 三、安全保證 (一)安全績效之監測及評估 訓練機構應訂定並保持一檢驗該組織安全效績並核實安全風險管制措施有效性之方法。組織安全管理系統之績效應基於安全效績指標與安全效績目標予以檢驗。 (二)改變管理 訓練機構應訂定並保持一程序，以識別組織內對既定程序及作業可能產生影響之改變，以及在實施改變前，對確保安全績效之各項安排加以描述，檢討取消或修改因環境變化而不再需要或不再有效之安全風險控制措施。 (三)持續改進之安全管理系統 訓練機構應訂定並保持一程序，以識別安全管理系統低於標準績效之原因及確定安全管理系統運作低於標準績效之影響，並消除或緩解這些原因。 四、安全提升 (一)教育及訓練 訓練機構應訂定並保持安全訓練計畫，以確保全體人員得到適當之訓練並勝任安全管理系統之職責。安全訓練之內容應與個人參與安全管理系統之程度相符。 (二)安全交流 訓練機構應訂定並保持一正式安全交流之方法，以確保全體人員充分瞭解安全管理系統、傳達重要安全資訊，並解釋採取某項特殊安全措施或推行或修正某項安全程序之原因。	和風險相關的行為」。表現出組織管理層級與員工對於「安全」之認知、重視程度與優先性，並反映在個人和團體之行為。「正面之安全文化」意涵訓練機構透過無懲罰回報機制、高層管理的安全承諾及透明資訊共享等機制，鼓勵組織成員及參與者主動回報安全問題或建議，揭露組織未發現之潛在風險並採取適當應變措施，將危害風險等級降低。

第五十一條附件二十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二十　訓練機構給證費用之收取方式

訓練機構給證費用之收取方式說明如下：

一、訓練地點位於國內之申請人：申請民航局發給訓練機構許可證證書及檢定，應繳納證書規費及檢定規費(表一)。

二、訓練地點位於國外之申請人：申請民航局發給訓練機構許可證證書及檢定，經民航局審查須派員赴國外實地執行檢定者，應繳納證書規費及檢定規費（表一)、檢定申請規費與檢查人力規費（表二）及作業費（表三)；作業費由民航局代收並專款專用。

表一、證書規費及檢定規費

單位：新臺幣（元）

訓練機構分類	收費項目		費用	說明
各類訓練機構	許可證證書規費		2,000	適用於初次給證、新增項目、換發及補發之收費。
	訓練機構籌設檢定規費		12,000	適用於初次申請設立訓練機構之籌設檢定。
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初次給證	檢定訓練課程檢定規費	自用駕駛員訓練	50,000	適用於初次給證及新增項目之收費。
		儀器飛航訓練	50,000	
		商用駕駛員訓練	50,000	
		民航運輸駕駛員訓練	50,000	
		飛航教師訓練	50,000	
		機型訓練	50,000	
	特定課程檢定規費	駕駛員恢復資格訓練	50,000	
		飛航教師恢復資格訓練	50,000	
		特殊作業訓練	50,000	
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初次給證	檢定訓練課程檢定規費		50,000	
	特定課程檢定規費		50,000	
航空維修訓練機構初次給證	檢定訓練課程檢定規費	A類基礎訓練	50,000	
		B1類基礎訓練	50,000	
		B2類基礎訓練	50,000	
		B1類航空器型別訓練	50,000	
		B2類航空器型別訓練	50,000	
		B3類或自由氣球類航空器型別訓練	50,000	

現行規定

附件二十　訓練機構給證費用之收取方式

訓練機構給證費用之收取方式說明如下：

一、訓練地點位於國內之申請人：申請民航局發給訓練機構許可證證書及檢定，應繳納證書規費(表一)。

二、訓練地點位於國外之申請人：申請民航局發給訓練機構許可證證書及檢定，經民航局審查須派員赴國外實地執行檢定者，應繳納證書規費（表一)、檢定申請規費與檢查人力規費（表二）及作業費（表三)；作業費由民航局代收並專款專用。

表一、證書規費

單位：新臺幣(元)

訓練機構分類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	說明
各類訓練機構	許可證證書費			1,000	適用於初次給證、新增項目、換發及補發之收費
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	檢定訓練課程檢定費	自用駕駛員訓練		36,000	適用於初次給證及新增項目之收費。
		儀器飛航訓練		36,000	
		商用駕駛員訓練		36,000	
		民航運輸駕駛員訓練		36,000	
		飛航教師訓練		36,000	
		機型訓練		36,000	
	特定課程檢定費	駕駛員恢復資格訓練		36,000	
		飛航教師恢復資格訓練		36,000	
		特殊作業訓練		36,000	
	地面學科檢定訓練課程檢定費			36,000	
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	檢定訓練課程檢定費			36,000	
	特定課程檢定費			36,000	
航空維修訓練機構	檢定訓練課程檢定費	A類基礎訓練		36,000	
		B1類基礎訓練		36,000	
		B2類基礎訓練		36,000	
		B1類、B2類及C類航空器型別訓練		36,000	
	特定課程檢定費	航空器維護工作項目訓練		36,000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轉換訓練		36,000	
		其他經申請民航局核准之訓練。		36,000	

說明

一、配合近年「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所列給與數額持續上調，並因應物價不斷上漲，故進行本次調整。

二、承上，配合前述政府支給費用之調整，並依據歷年來執行書面審查檢定作業，及至國外檢定作業收費所見情況，為確保各項審查作業及收費情況確符規費法之規定，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調整下列收費：

(一)表一部分：

.修正表一名稱，以區別不同規費項目類別（證書規費、檢定規費)，以茲明確。

.增列「訓練機構籌設檢定規費」：現行收費項目皆為訓練機構經籌設許可後，申請之各項檢定課程，惟訓練機構籌設階段之檢定審查成本皆未列計，爰增列本項目。

.訓練機構課程檢定項目多元，查現有收費項目未能完全符合現況檢查業務對照需求，爰增列「B3類或自由氣球類航空器型別訓練」、「各類訓練機構新增機型訓練課程收費」項目，並依執行檢定之業務成本（任務分派協調、專業審查、審核、證

		C類航空器型別訓練	50,000	
	特定課程檢定規費	航空器維護工作項目訓練	50,000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轉換訓練	50,000	
		其他經申請民航局核准之訓練。	50,000	
各類訓練機構新增機型訓練課程	新增每一機型訓練課程	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	12,000	新增機型訓練課程應表列於訓練規範，且許可證效期不變。
		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	12,000	
		航空維修訓練機構	12,000	
各類訓練機構	屆期檢定規費	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	2,000/每課程	民航局就申請人許可證、訓練規範所載明之檢定訓練及特定課程按課程數分別收費。
		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	2,000/每課程	
		航空維修訓練機構	2,000/每課程	

註：

1. 給證費用包括證書規費及檢定規費。同時申請多類訓練機構者，收取新臺幣2,000元證書規費。
2. 申請人應於民航局派員前往檢定前繳納檢定規費；證書規費應於領取證書前繳納。
3. 課程檢定規費依申請之項目計算，每一項目收取新臺幣50,000元。例如：
   (1)初次申請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初次給證，自用駕駛員訓練課程及商用駕駛員訓練課程，證書規費為新臺幣2,000元，檢定規費為新臺幣50,000元 × 2 =100,000元 ，合計新臺幣102,000元。
   (2)初次申請航空維修訓練機構初次給證，A類基礎訓練課程及B1類基礎訓練課程，證書規費為新臺幣2,000元，檢定規費為新臺幣50,000元 × 2 = 100,000元 ，合計新臺幣102,000元。
   (3)前述(1)或(2)之屆期換證，證書規費為新臺幣2,000元，如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具有自用(新臺幣2,000元)及商用(新臺幣2,000元)駕駛員2種檢定訓練課程，收費為新臺幣6,000元。另如航空維修訓練機構A類檢定訓練課程及B1類基礎檢定訓練課程，故收取2種檢定訓練課程檢定規費(2,000元x2)；若為B1及B2類機型檢定訓練課程，故收取2種檢定訓練課程檢規定費(2,000元x2)；特定課程亦依此方式計算。
4. 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特定課程之特殊作業訓練，包括農業用飛機作業、直昇機掛載作業、試飛員及多組員飛機駕駛員訓練等之組合性訓練課程，每一組合性訓練課程均應繳納檢定規費新臺幣50,000元。
5. 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初次給證之檢定訓練課程及特定課程，為客製化而具彈性及多樣組合性之訓練課程，每一組合性訓練課程均應繳納檢定費新臺幣36,000元。

各類訓練機構	屆期換證訓練課程檢定費	1,000	適用於屆期換證

註：

1. 證書規費包括證書費及檢定費。同時申請多類訓練機構者，收取新臺幣1,000元證書費。
2. 申請人應於民航局派員前往檢定前繳納檢定費；證書費應於領取證書前繳納。
3. 檢定費依申請之項目計算，每一項目收取新臺幣36,000元。例如：
   (1)初次申請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自用駕駛員訓練課程及商用駕駛員訓練課程，證書費為新臺幣1,000元，檢定費為新臺幣36,000元 × 2 =72,000元 ，合計新臺幣73,000元。
   (2)初次申請航空維修訓練機構A類基礎訓練課程及B1類基礎訓練課程，證書費為新臺幣1,000元，檢定費為新臺幣36,000元 × 2 = 72,000元 ，合計新臺幣73,000元。
   (3)前述(1)或(2)之屆期換證，證書費為新臺幣1,000元，檢定費為新臺幣1,000元 × 2 =2,000元，合計新臺幣3,000元。
4. 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特定課程之特殊作業訓練，包括農業用飛機作業、直昇機掛載作業、試飛員及多組員飛機駕駛員訓練等之組合性訓練課程，每一組合性訓練課程均應繳納檢定費新臺幣36,000元。
5. 航空人員適職訓練機構之檢定訓練課程及特定課程，為客製化而具彈性及多樣組合性之訓練課程，每一組合性訓練課程均應繳納檢定費新臺幣36,000元。

表二、檢定申請規費及檢查人力規費

單位：美元(元)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	說明
檢定申請規費	1,500(初次申請) 1,200(換證申請)	本項係民航局赴國外執行檢定之申請規費。
檢查人力規費	245（每人每日）	本項費用係依民航局派遣前往國外執行檢定作業之總人數及總出差日數核算之。

表三、 作業費

本項費用依民航局派遣前往國外執行檢定作業之總人數及總出差日數核算如下：

作業費＝[基本作業費（A）＋單日作業費（B）× 總出差日數] × 總人數。

單位：美元(元)

派遣地點	基本作業費（A）	單日作業費（B）
北亞地區	600	316
中亞地區	1,777	289
南亞地區	700	199
歐、澳地區	1,833	167
北美地區	1,300	218
南美地區	2,700	238

說明：若因派遣地區交通條件特殊，以致作業費金額不足以負擔檢定人員實地執行

書製作、收費及核發）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調整表一各項規費費用及類別；同時調整屆期換證之收費方式，由現行一次性收費改以每課程數計算收取；又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刪除「地面學科檢定訓課程檢定費」，並配合於表一「註」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二)調增表二檢查人力規費之每人每日費用額度：考量近年國外物價急遽上漲，及執行檢定作業之人力成本等，上調每人每日費用額度；另於數額後直接加註幣別（美元），刪除幣別備註。

(三)刪除表三依差旅區域收取不同基本作業費及單日作業費之方式，統一費用計算基礎：

1. 表三基本作業費所列數額，係為支應檢定人員奉派至國外受檢機構執行檢定作業時所需支付之大眾運輸工具（如：來回機票、當地搭乘交通運具之費用等）；單日作業費係支應食宿及各項雜支等費用。
2. 近年由於各地運輸費用急遽增加，基本作業費部分地區所列數額已不足支應所需；單日作業費係依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外國各地區出差

及多樣組合性之訓練課程，每一模擬機組合性訓練課程均應繳納檢定規費新臺幣50,000元。 6.新增機型訓練課程檢定規費，如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自用駕駛員檢定訓練課程原係以DA40機型訓練，現新增機型DA42，因需經檢定審查，故收取新增機型檢定規費12,000元；航空維修訓練機構B1類新增A330(GE CF6)，故收取新增機型檢定規費12,000元；前述皆僅新增新機型，但許可證無異動，故不收證書費。 7.前述之機型檢定訓練課程以表列於訓練規範之項目為收費計價標的。 表二、檢定申請規費及檢查人力規費 收費項目 / 費用額度 / 說明 檢定申請規費 / 1,500美元(初次申請) 1,200美元(換證申請) / 本項係民航局赴國外執行檢定之申請規費。 檢查人力規費 / 450美元(每人每日) / 本項費用係依民航局派遣前往國外執行檢定作業之總人數及總出差日數核算之。 表三、作業費 本項費用依據民航局派遣前往國外執行檢定作業之總人數及總出差日數核算如下： 作業費＝[基本作業費（A）＋單日作業費（B）×總出差日數]×總人數。 收費項目 / 基本作業費（A） / 單日作業費（B） 收費金額 / 4,000美元 / 500美元 說明：若因派遣地區條件特殊，以致作業費金額不足以負擔檢定人員實地執行檢定之費用時，此項作業費依實地執行檢定之實際衍生費用收取。	檢定之費用時，此項作業費依實地執行檢定之實際衍生費用收取。	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按聯合國標準調增國外出差日支費，爰修正上調收費金額，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兼顧政府財政及出差人需求，並避免民航局人員至國外執行檢定作業遇有收費不足支應差旅開支之情形，而必須另向受檢機構收取不足額費用所衍生之困擾。故刪除依差旅區域收取不同基本作業費之作法，以資明確。 3.表三費用幣別比照表二，於數額後直接加註幣別(美元)，以利清楚識別。